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草案公示)

沐川县沐溪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 一、 规划背景
- 二、 特征问题
- 三、 发展策略
- 四、 主要内容

- 五、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 六、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 七、 规划实施保障

一 规划背景

1.1 政策背景

1.2 区位及范围

1.3 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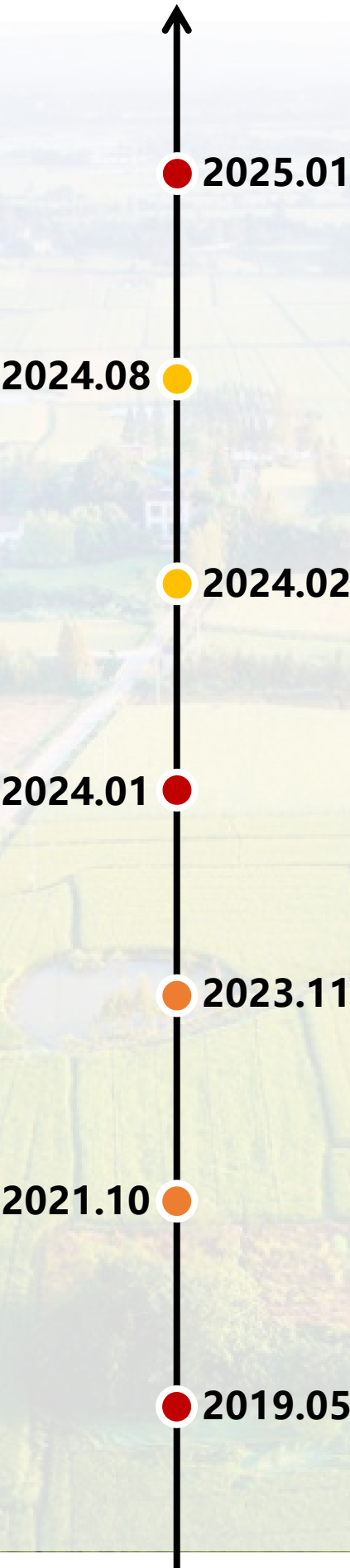
1.1 政策背景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号）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四川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作推进方案》2023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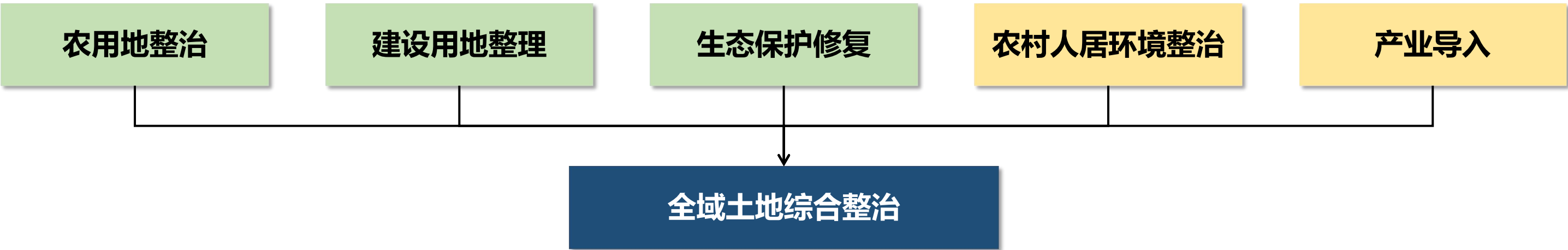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十五) 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十六) 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对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统筹建设和管护，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自然资源发〔2024〕1号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

- 一

加强县域统筹，整体优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布局
- 二

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 三

发掘地域资源资产优势，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
- 四

加强规划和土地政策融合，提高规划的实效性
- 五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农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
- 六

健全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

村庄规划要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优化乡村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引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系统连片保护、各类建设用地高效集聚。

□ 自然资发〔2024〕14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平台作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川自然资办函〔2024〕109号

2024年10月8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

村规划（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关于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和细化，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水资源、土壤资源、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森林资源和基础测绘等调查评价成果，结合现场调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要求，进行用地细分，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

1.2 区位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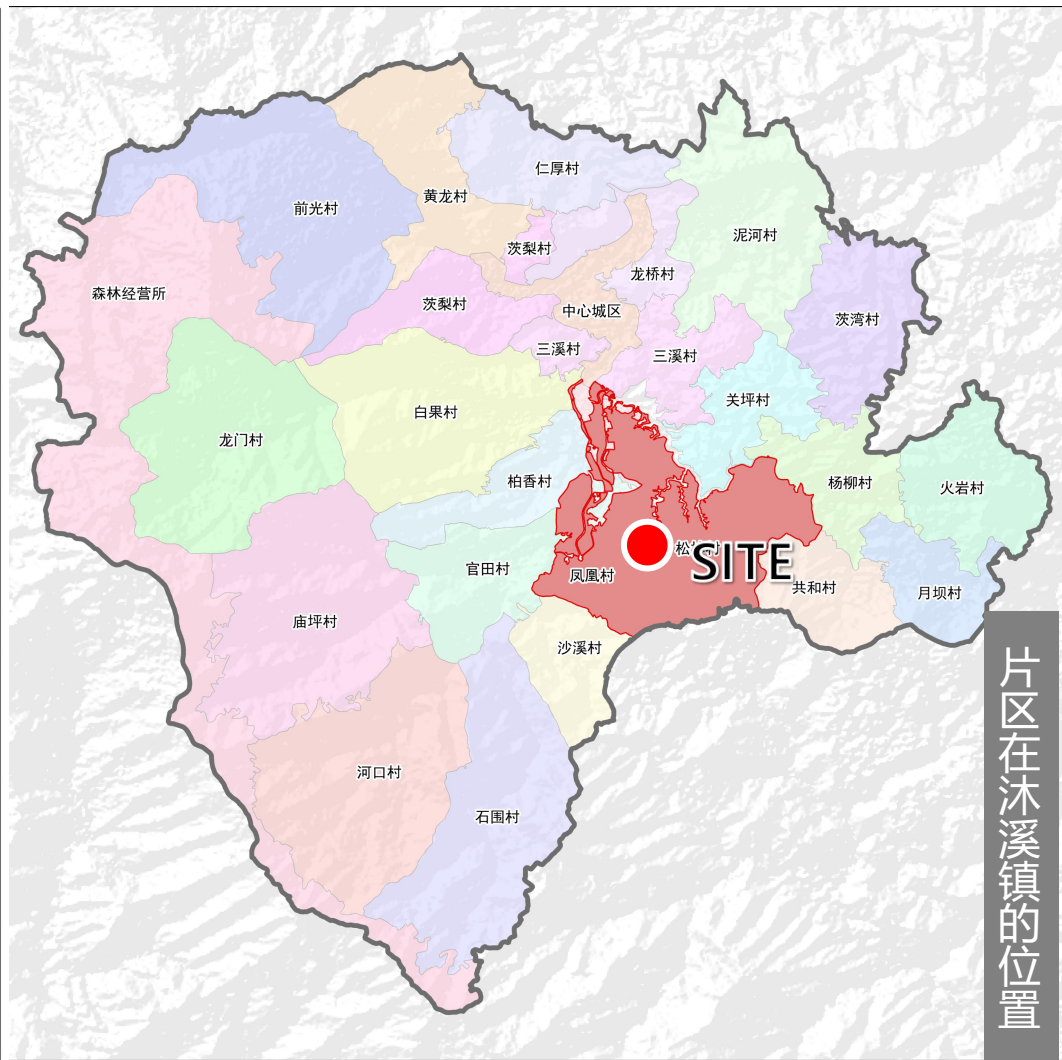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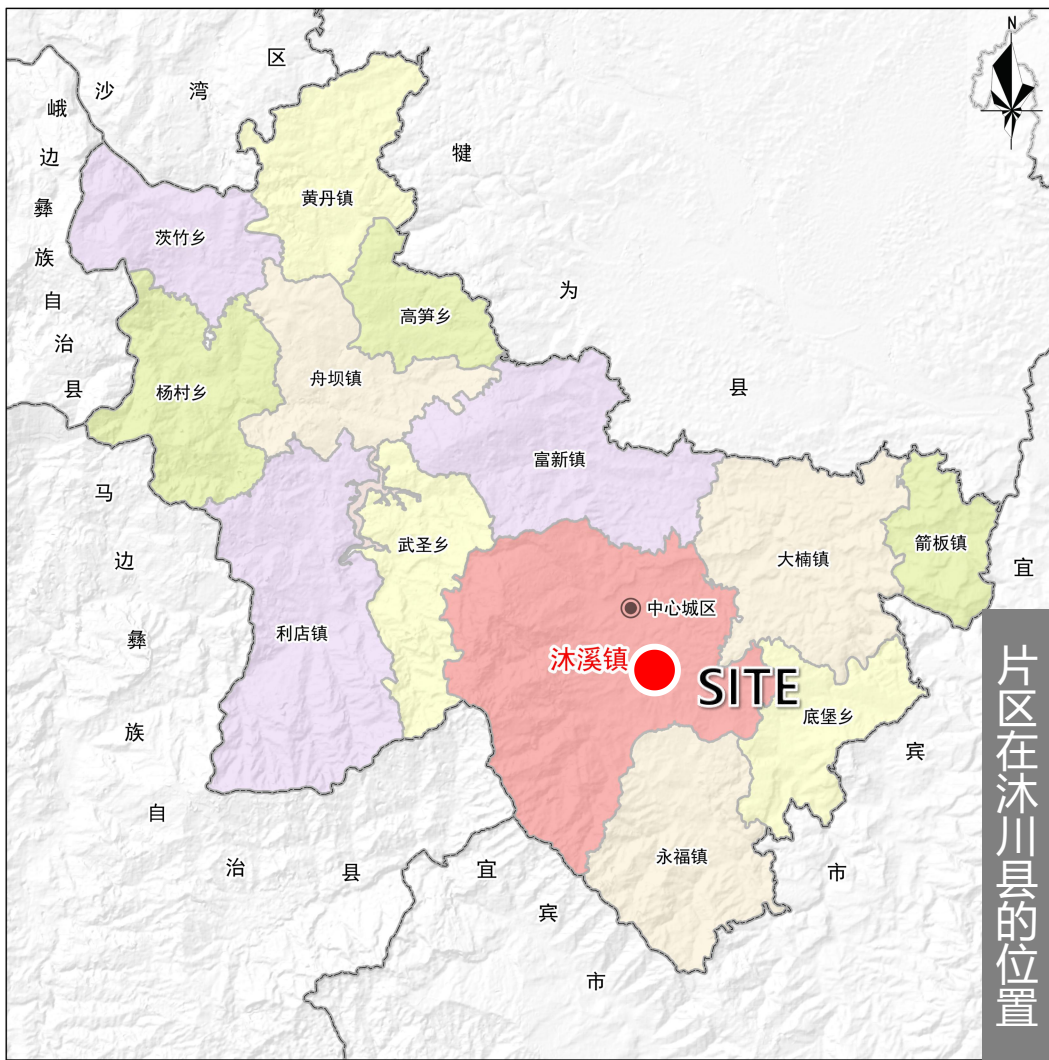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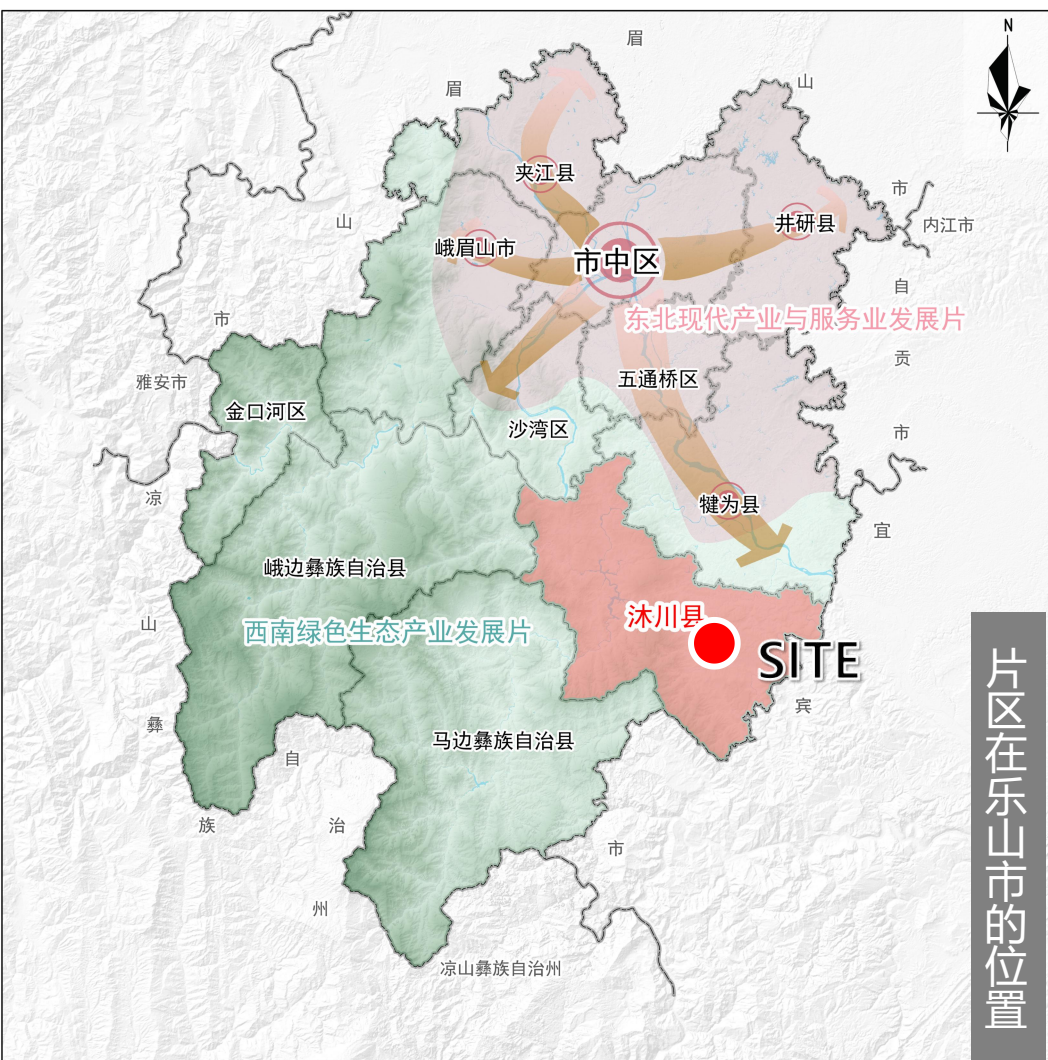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 地理区位：

松林村、凤凰村规划范围（以下简称“片区”）位于乐山市域东南部，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中部，沐溪镇南部。片区北接沐川县中心城区，南临永福镇双溪村，西接沐溪镇官田村与柏香村，东靠沐溪镇杨柳村与共和村。

➤ 规划范围：

包含2个行政村，本次规划范围涉及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与凤凰村，包括2个行政村，规划面积1608.56公顷（已扣除纳入沐川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115.35公顷），其中凤凰村规划面积550.86公顷、松林村规划面积1057.70公顷。松林村为中心村、凤凰村为一般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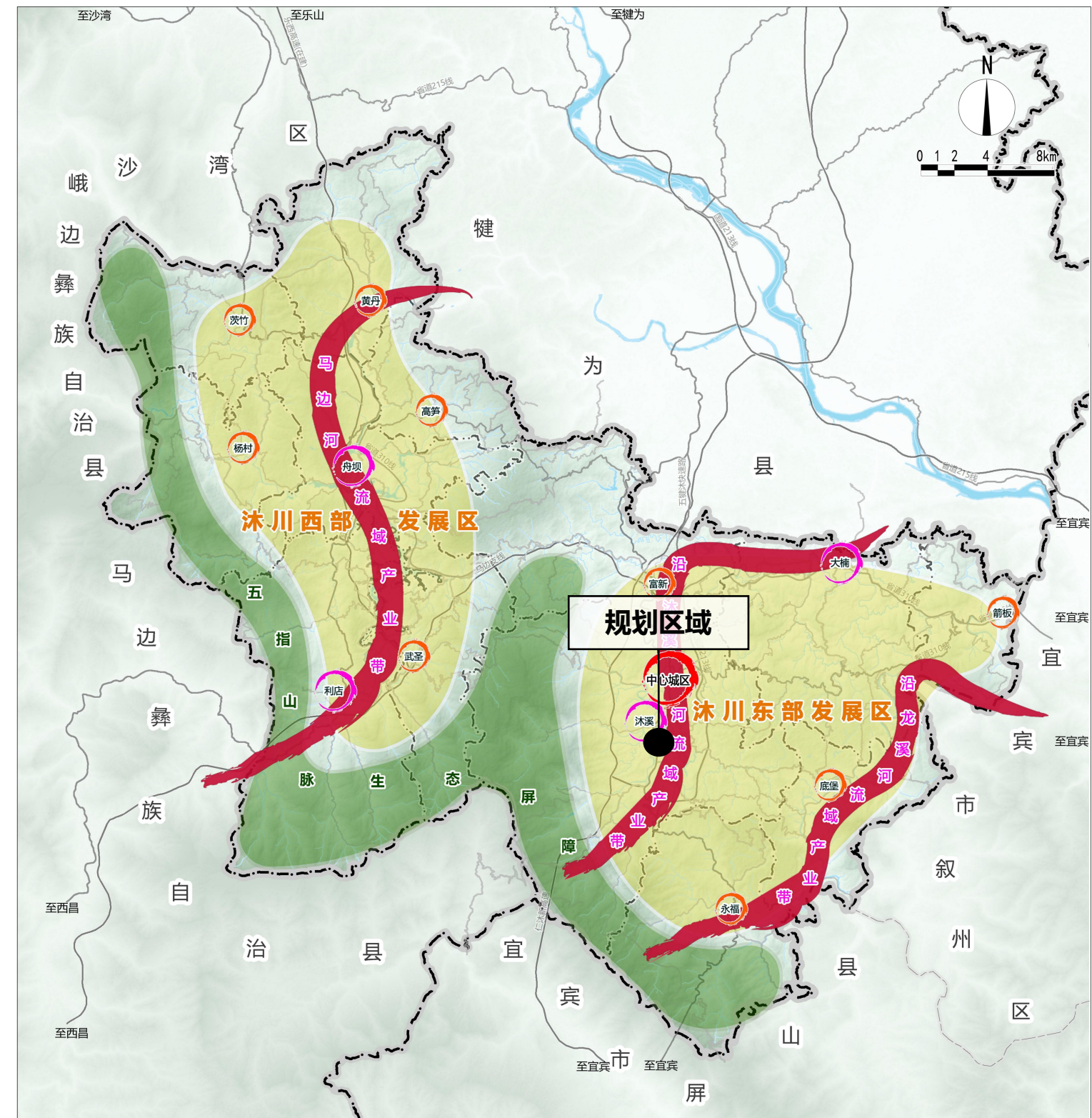
1.3 规划传导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 《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屏两区三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片区属于“一区”与“一带”，为**东部区域与沐溪河流域产业带**。
- **农业空间布局：**建“三带十园”现代农业空间布局结构。其中片区属于“三带”“一园”，为**沐溪河高效农业产业带、魔芋科技示范园**，以魔芋为主导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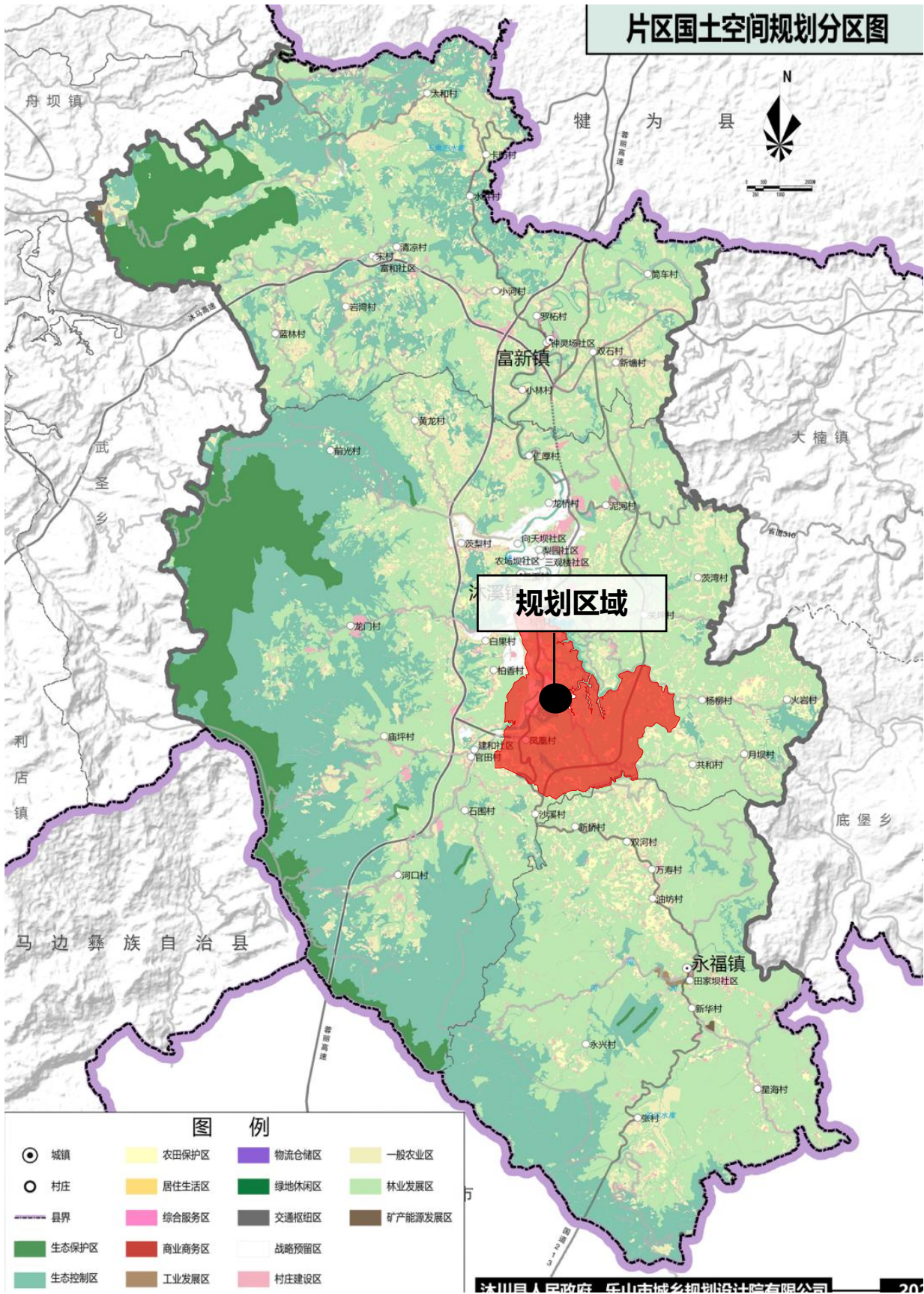
传导内容：片区位于沐溪河高效农业产业带，重点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培育为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



□ 《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发展定位：**立足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资源禀赋，依托五马坪、牛郎坪、沐川竹海等康养旅游资源，紧抓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产业融合，将沐溪片区发展定位为：**以茶竹种植为基础，农产品精深加工为支撑，康养旅游为支柱的现代农旅融合发展区。**
- **产业发展：**依托沐溪片区地形地貌条件和气候条件，实施精准农业发展，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基本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沐溪“粮油+魔芋”农业园区：涉及沐溪镇和富新镇，包括粮油种植及魔芋种植。**其中核心区为魔芋科技示范园，位于沐溪镇凤凰村和松林村。**

传导内容：片区应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和资源基础，
协同区域发展，打造现代农业园区。



二 特征问题

2.1 底图底数

2.2 特征优势

2.3 问题短板

2.1 底图底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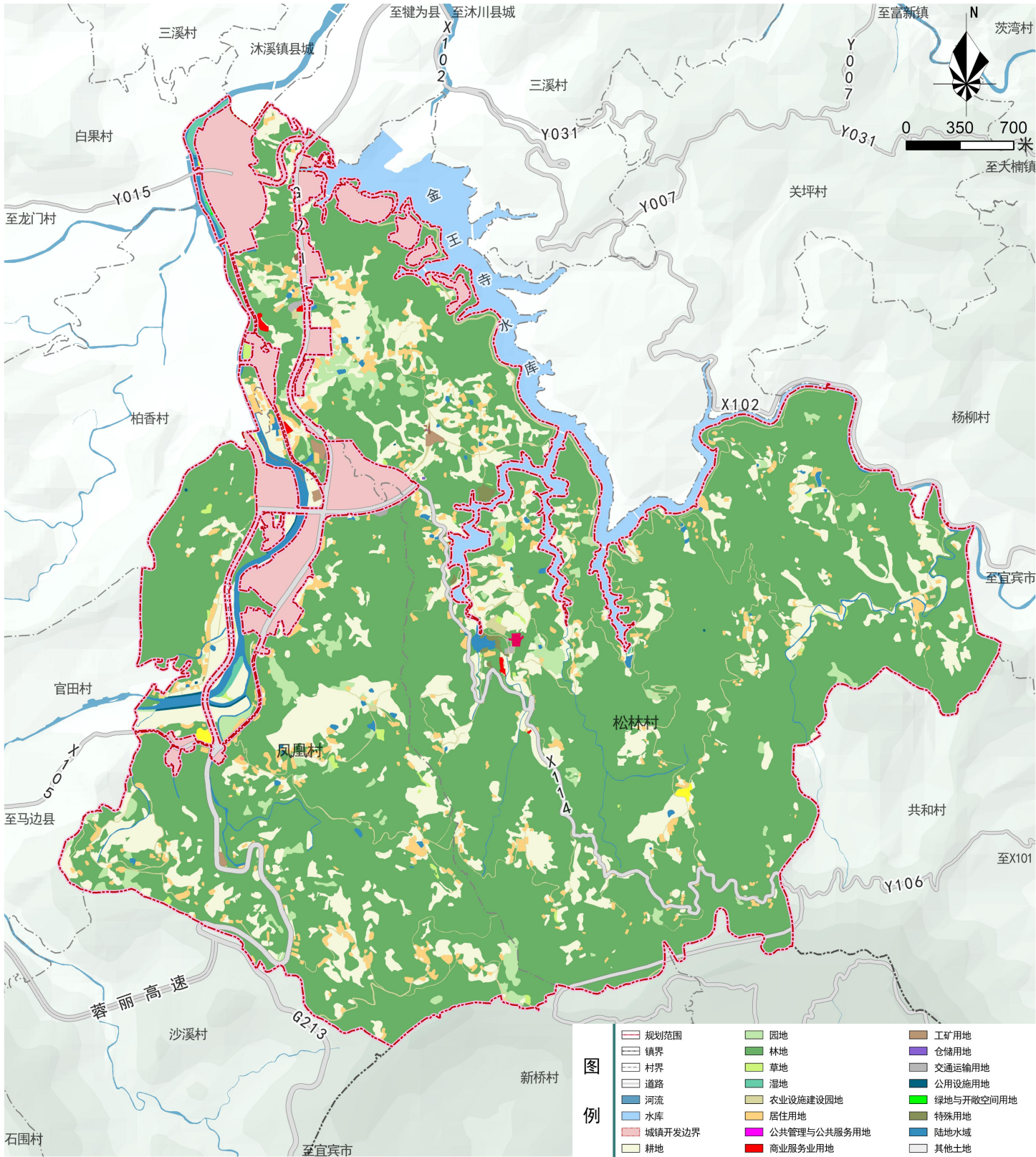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 土地利用现状

以沐川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调查，形成底图底数。片区总用地面积1723.91公顷，扣除城镇开发边界115.35公顷，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面积1608.56公顷。

农用地：93.24% 建设用地：5.24% 其他用地：1.52%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占比
耕地		水田			69.97	4.34%
		水浇地			2.24	0.14%
		旱地			132.88	8.26%
园地		果园			13.95	0.86%
		茶园			13.09	0.81%
		其他园地			9.79	0.61%
林地		乔木林地			128.14	7.96%
		竹林地			965.00	59.99%
		灌木林地			42.00	2.61%
		其他林地			39.96	2.48%
草地		其他草地			5.30	0.33%
湿地		内陆滩涂			3.08	0.1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28.81	1.79%
		设施农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25	0.08%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44	0.02%
村庄建设 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2.60	3.2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0	0.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研用地		0.50	0.03%
			医院用地		0.12	0.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1	0.01%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12	0.01%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05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27	0.01%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1	0.0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41	0.1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4	0.01%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0.77	0.05%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7	0.01%
			通信用地		0.01	0.01%
			环卫用地		0.05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14	0.01%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8.58
合计					76.86	4.83%
城镇建设用地（202）					0.96	0.06%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3.08	0.19%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1.29	0.08%
	合计			4.37	0.27%	
其他建设 用地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0.19	0.01%
	特殊用地			1.94	0.12%	
	合计			2.13	0.13%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21.27	1.32%	
	坑塘水面			6.06	0.37%	
	沟渠			2.05	0.12%	
其他土地	田坎			38.91	2.42%	
	裸土地			0.05	0.01%	
总计					1608.56	100.00%



2.1 底图底数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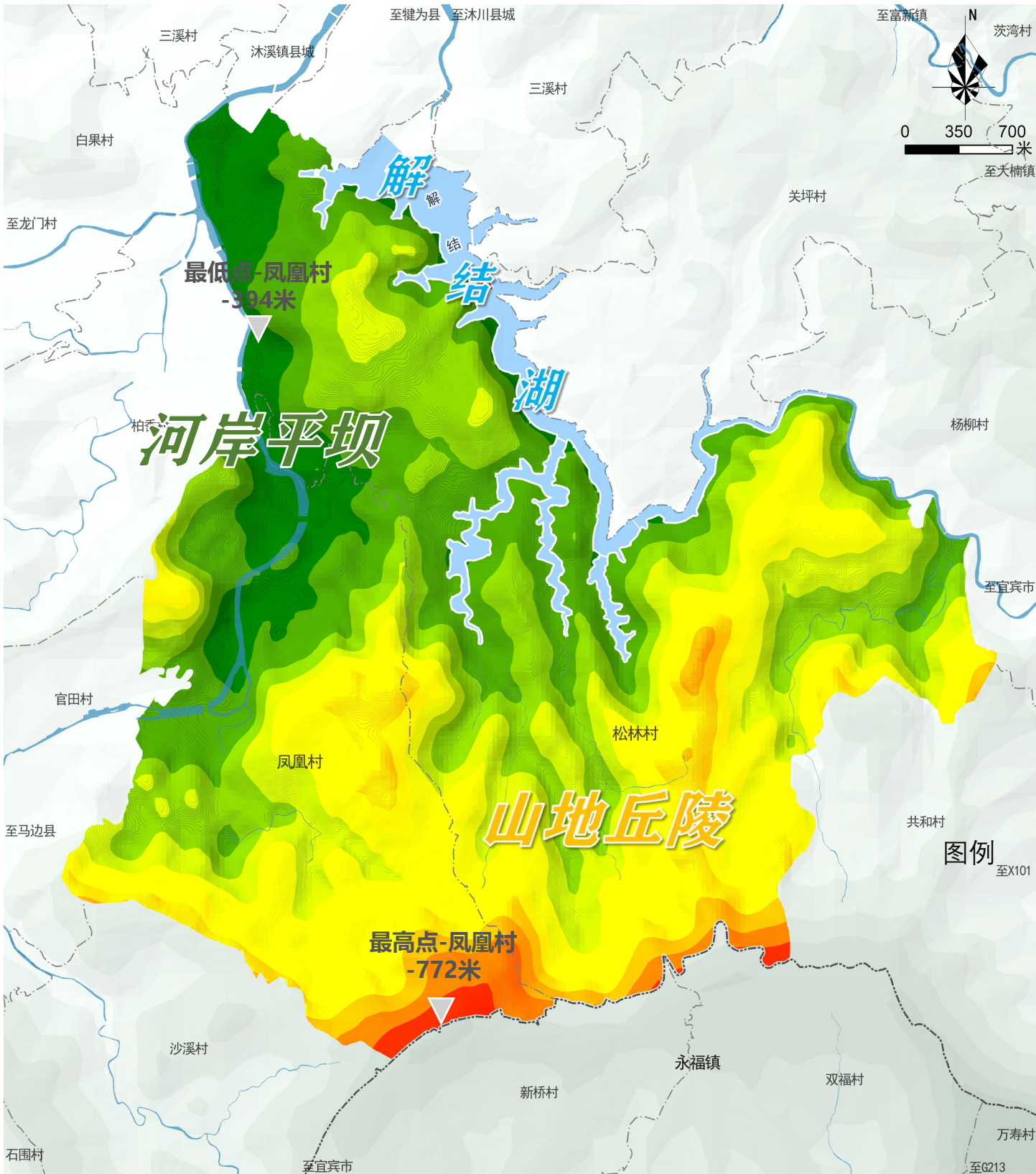
□ 地形地貌

片区地貌以山地，丘陵特征显著，地形起伏大，地形地貌较为复杂。沐溪河穿越片区西部，片区整体地势南高北低，海拔在350-650米之间，相对高差较大。

沐溪河两岸平坝



山地丘陵



□ 资源禀赋

河流水系。水资源充足，过境河流有沐溪河，自南向北流经凤凰村和松林村，境内长约8.3km。

土地资源。土地资源类型多样，现状耕地面积205.09公顷，园地面积36.83公顷，林地面积1175.10公顷。

历史文化。规划区域内共有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芭蕉沱墓地）以及5棵古树名木（黄桷树）。

□ 社会经济

片区涉及村民小组**18**个，户籍户数**1561**户，户籍人口**5588**人，常住人口**4836**人。从空间分布来看，大人口主要集聚西部靠近中心城区方向，东部山区地形崎岖，人口较少且分布散乱；从年龄结构来看，0-17岁1041人，占比18.63%，15-59岁3374人，占比60.39%，60岁及以上1586人，占比20.98%；从流动情况来看，外出务工人数752人，占总人口的13.46%，**人口多为中心城区就近务工。**

社会经济。松林、凤凰两村村民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于外出务工、林竹和魔芋种植，松林村集体经济收入约**40万元**，凤凰村约**25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出租、投资利息等。

产业基础。第一产业：种植业方面，片区以**魔芋、蔬菜、水果种植为主**，**魔芋与蔬菜**种植规模已达数百亩，形成了体系完善的魔芋种植基地与水果购销体系；畜禽养殖方面，以家庭散养为主，涵盖生猪、蛋鸡、鱼等多个种类；林业方面，片区以林竹产业为主，规模达到约1.80万亩。第二产业：工业企业主要分布在片区西部，以竹木加工、生产为主，分布在G213沿线区域。第三产业：片区乡村旅游处于起步阶段，民宿、农家乐主要集中在魔芋科技示范园周边。

2.1 底图底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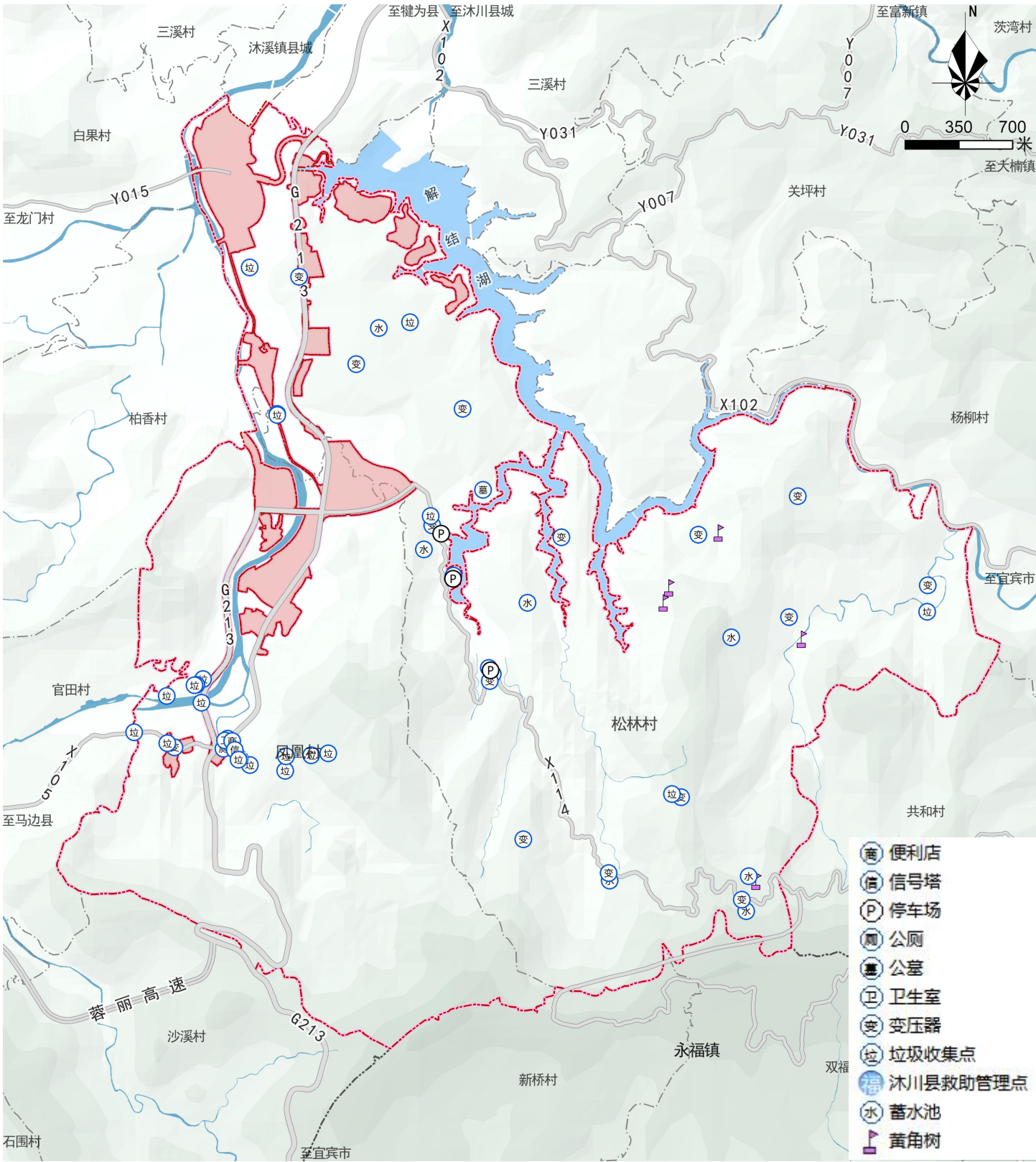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情况

类型		松林村	凤凰村
给水	现状	100%自来水；二水厂供水（1-3组）；集中供水（4-11组）	50%分散式供水；50%自来水（二水厂）
污水处理	现状	一体化4个（2处聚居点各1个，魔芋科技示范园2个）；其他通过化粪池处理；卫生厕所全覆盖	农户化粪池处理，卫生厕所全覆盖
电力设施	现状	11个变压器，基本完成农网改造	10个变压器，2、4、5组需进行农网改造
能源设施		1-6组和10组通燃气，其余通过电能、柴火实现能源供给	180户未通燃气（3、5、6组）
环卫设施		40个垃圾收集点，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统一收集，2天/次；2个公厕（魔芋科技园停车场）	垃圾桶沿路布置11个，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统一收集，2天/次；1个公厕（樱花公园）
通信设施		5G网络全覆盖	
交通设施	道路	村内道路多为3-5.5米，基本实现户户通，满足日常生活需求，少部分道路存在狭窄、未硬化等问题。	
	停车场	魔芋科技园停车场	无

公服设施情况

类型	松林村	凤凰村
村委会	1个	1个
体育设施	2个活动广场	1个篮球场
村卫生室	1个	1个
儿童之家	1个	1个
文化活动室	1个	1个
助餐点	依靠诸暨园区	2个
小卖部	无	5个
邮政	村委会代收点	村委会代收点
养老设施	无	有1个救助站，位于老村委会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2025-2035年）



2.1 底图底数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2025-2035年）

居民点建设情况

片区现状农村宅基地**52.60**公顷，人均宅基地面积**94.13平方米/人**。因丘陵山区地形起伏较大，农村居民点分布的密度较低，呈现团状零星散点分布聚落形态。松林现有**2处**聚集点、凤凰村现有**5处**聚居点。



松林村聚居点



松林村聚居点



凤凰村聚居点



凤凰村聚居点



松林村散居



凤凰村散居

人居环境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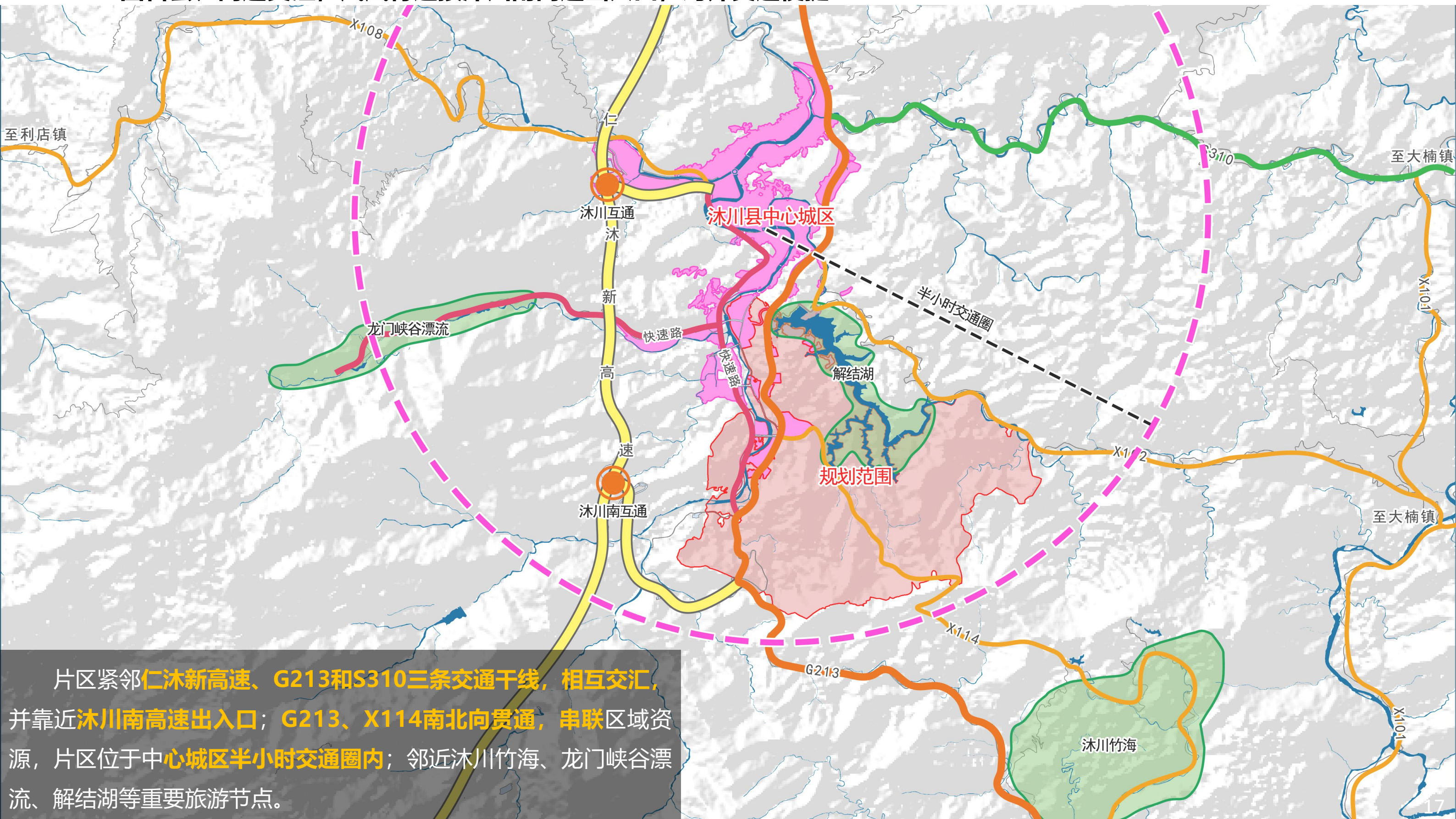
片区内农房建设整体状态良好，但部分房屋周边仍存在乱堆乱放现象；建筑风貌方面，新建聚集点以现代川西民居风貌为主，普通民居建筑风格多样，缺乏整体的协调性和美感；现有村道基本满足日常出行需求。

2.2 特征优势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 区位特征：优势明显——毗邻沐川县城，交通干线纵横交汇、畅达便捷

➤ 国省县、高速交汇，凤凰村连接沐川南高速出入口，对外交通便捷



片区紧邻仁沐新高速、G213和S310三条交通干线，相互交汇，并靠近沐川南高速出入口；G213、X114南北向贯通，串联区域资源，片区位于中心城区半小时交通圈内；邻近沐川竹海、龙门峡谷漂流、解结湖等重要旅游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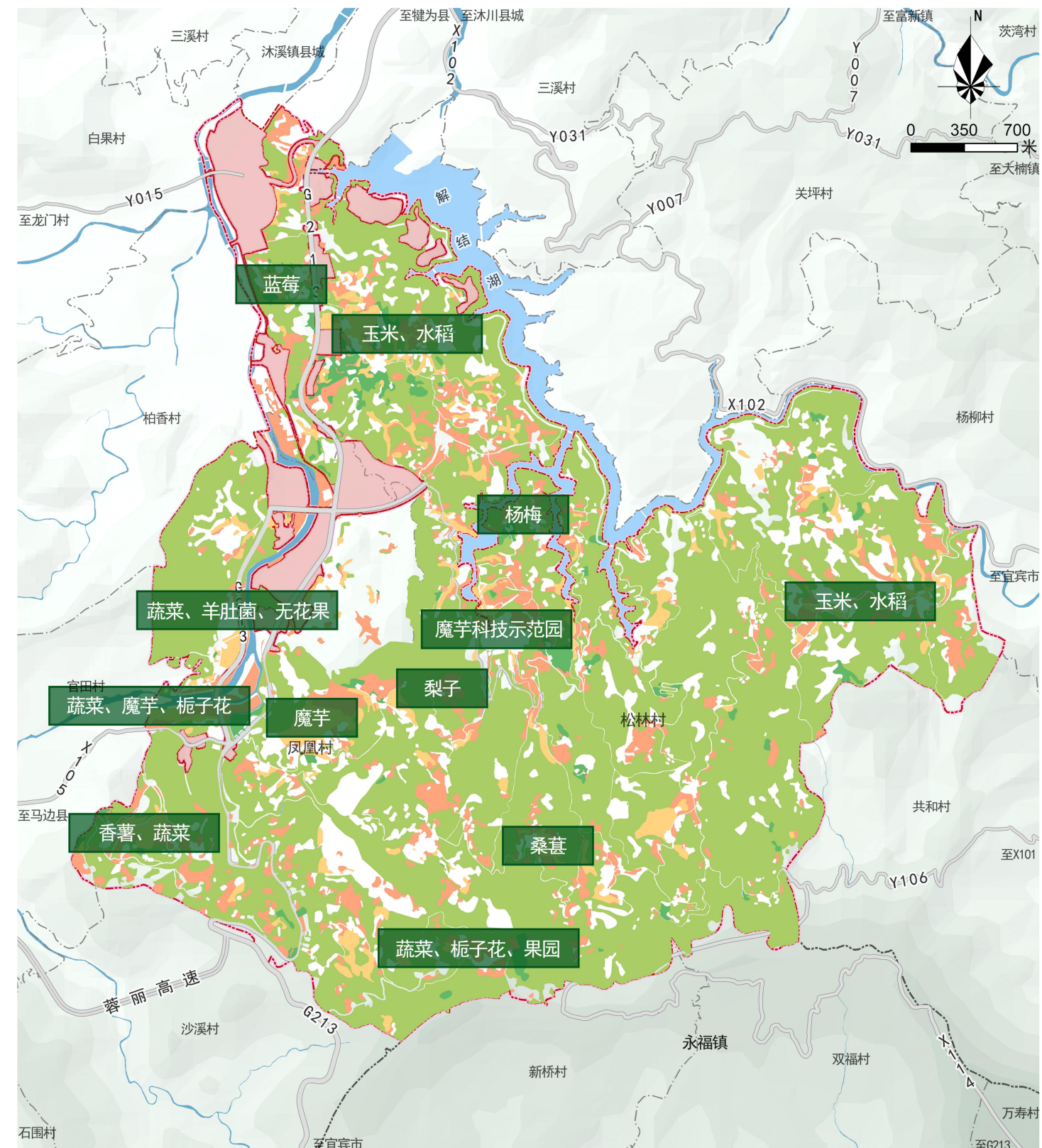
2.2 特征优势

产业特征：魔芋产业规模化、种植产品多样化

片区种植有魔芋、香薯、羊肚菌、蓝莓、杨梅、梨子等经济作物，其中魔芋产业已形成“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产业化管理。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2.2 特征优势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产业特征：服务业态初显雏形

魔芋科技示范园具备会展交流、研学体验、休闲运动、住宿餐饮等功能业态，乡村旅游服务业态初显雏形。

休闲观光



休闲垂钓



研学体验



民宿



综合楼



□ 问题短板

■ 产业联动性较差

片区内产业基础较好，但碎片化分布制约其规模化发展，彼此间缺乏联动性。虽然魔芋产业目前已形成相对完整产业链，但对片区内其他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一三产业融合性还有待提高。

■ 基础设施仍存在短板

现状村道基本满足日常出行需求，但部分村组道路宽度不足、或为土路或砂石路未硬化，雨季泥泞难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且影响农产品运输，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同时，照明设施分布不均，部分聚居点、村干道与公共活动区域路灯配备不齐全，夜间照明不足，影响夜间出行安全性与便利性。

■ 人居环境有待提升

农房建设和改造缺乏合理引导，存在建筑风格杂乱，西式、中式各类建筑风貌混杂现象严重，彩钢棚等乱搭乱建现象突出，乡土特色渐失。

三 发展策略

3.1 发展定位

3.2 发展策略

3.1 发展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片区自身发展特色资源，以规模化魔芋种植为基底，聚焦魔芋科技示范园与素食园区建设，构建“产业 + 休闲 + 文化”深度融合的乡村度假目的地，打造兼具产业示范效应与休闲度假魅力的：

“乡村振兴样板村、农文旅融合示范村”

魔芋之乡 · 果香渔乐



□ 发展思路

创新发展**农—文—旅**融合新业态，构建绿色循环产业链。

以农业为纽带将片区的特色产业进行衔接与串联，以**“魔芋科技示范园”**与**“素食园区”**为**双核心向周边产业进行辐射**，构成以研、产、销、展、种、验的生态绿色产业链，打造**可循环绿色经济体**。

片区享受中心城区**提供服务配套**，完备的现代服务集群、产品销售、供电供水、公共医疗教育培训等；乡村区域提供**生态粮食果蔬等产品资源**，植入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物联网等新功能；两园区提供**技术支援、人才支撑、产业链加工、物流**等要素保障；**完善魔芋科技园以及周边旅游服务项目与配套设施**，进一步吸引游客，形成全区域，全产业、全过程的产业协同发展体系。

□ 产业体系

以农业为纽带，建设以生态农业为核心的**“2+4+N”**农业产业体系。

“2”个主导产业：明确**魔芋、蔬菜**产业为片区农业发展主导产业。

“4”项先导产业业态：积极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研发、科普研学、休闲度假**四大先导性产业。

“N”项特色产业：积极探索在保障不与粮争地前提下，发展**特色水果、竹林**等其他经济作物，补充农业体系。

3.2 发展策略

□ 空间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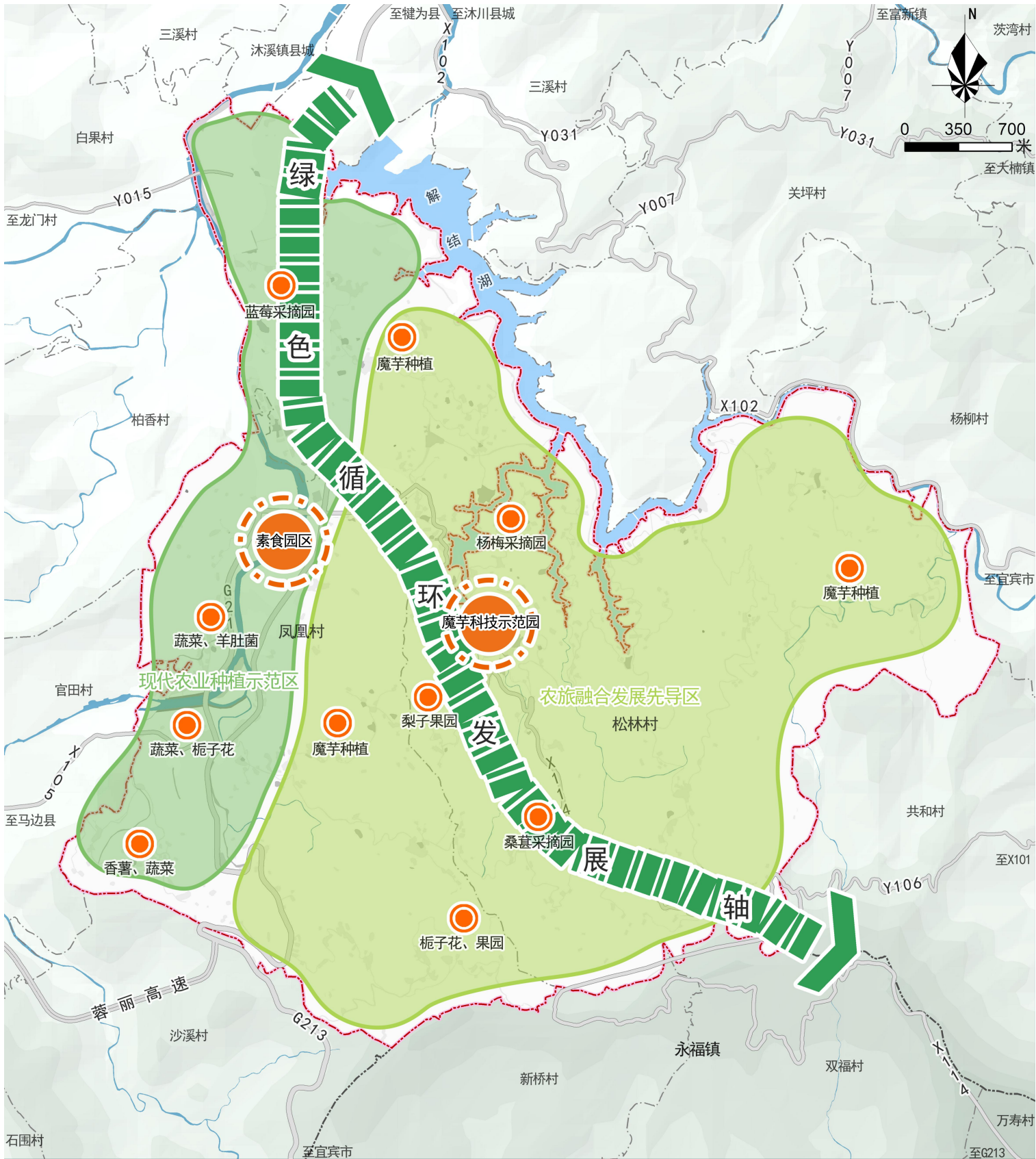
划形成**双核、一轴、两片**产业发展格局。

双核：分别为“**魔芋科技示范园**”与“**素食园区**”，提供产业发展支撑和产品加工服务。

一轴：绿色循环产业发展轴，**沿G213与X114衔接组成轴线**，重点发展休闲度假、农事体验等相关产业。

两片区：西部沿沐溪河形成**现代农业种植示范区**，沿河平坝区合理发展规模化蔬菜种植；东部聚集魔芋、特色水果采摘、休闲度假等相关产业，形成**农旅融合发展先导区**。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四 主要内容

4.1 底线约束与规划指标

4.2 人居环境提升规划

4.3 配套设施规划

4.4 综合防灾规划

4.1 底线约束与规划指标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至规划期末，规划区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1.5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不低于90.4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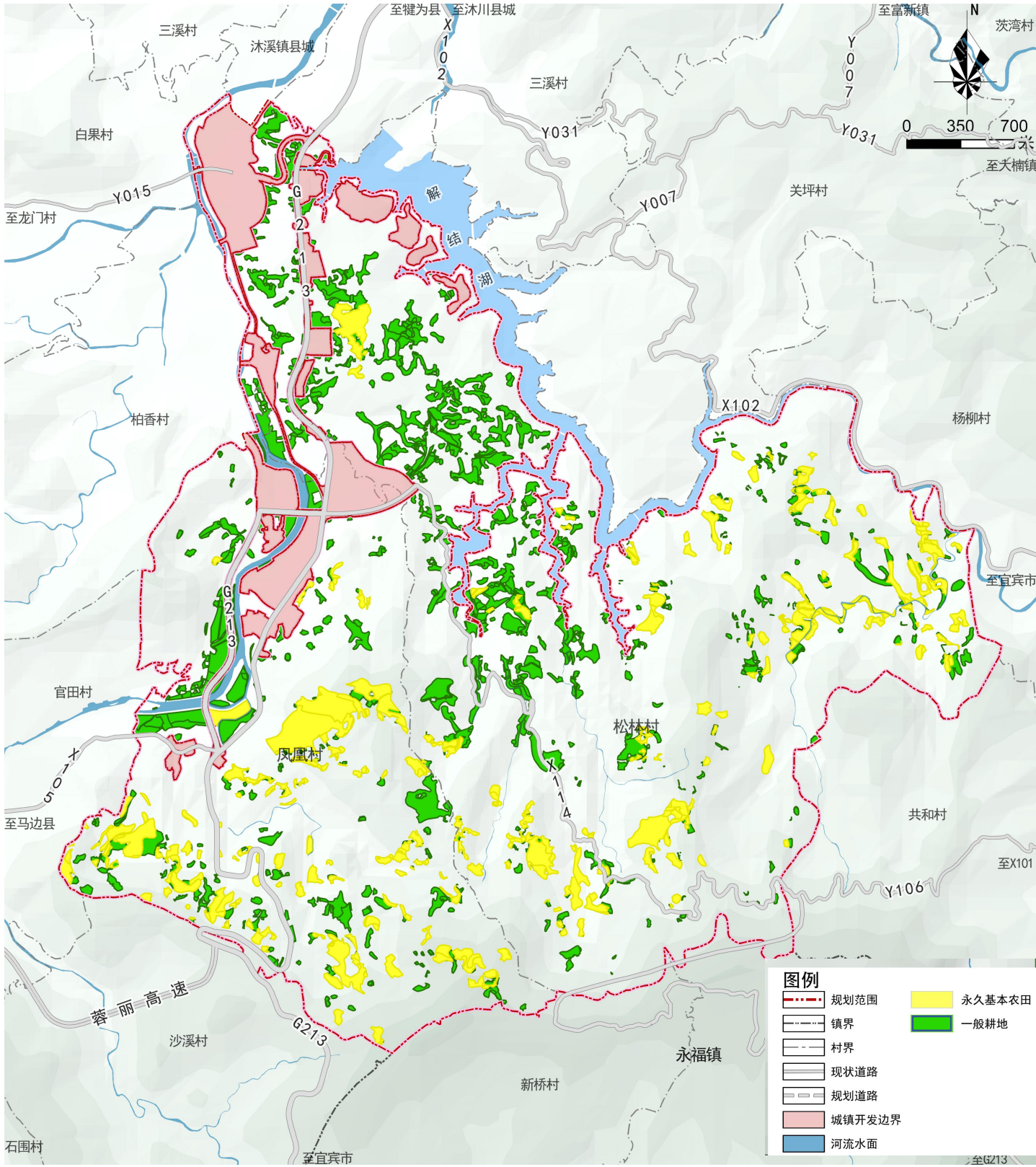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其实施管控。

□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及其管控措施，根据沐川县“三区三线”国家下发成果数据，**片区范围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15.35公顷，暂不纳入本次村级片区规划范围。**



4.1 底线约束与规划指标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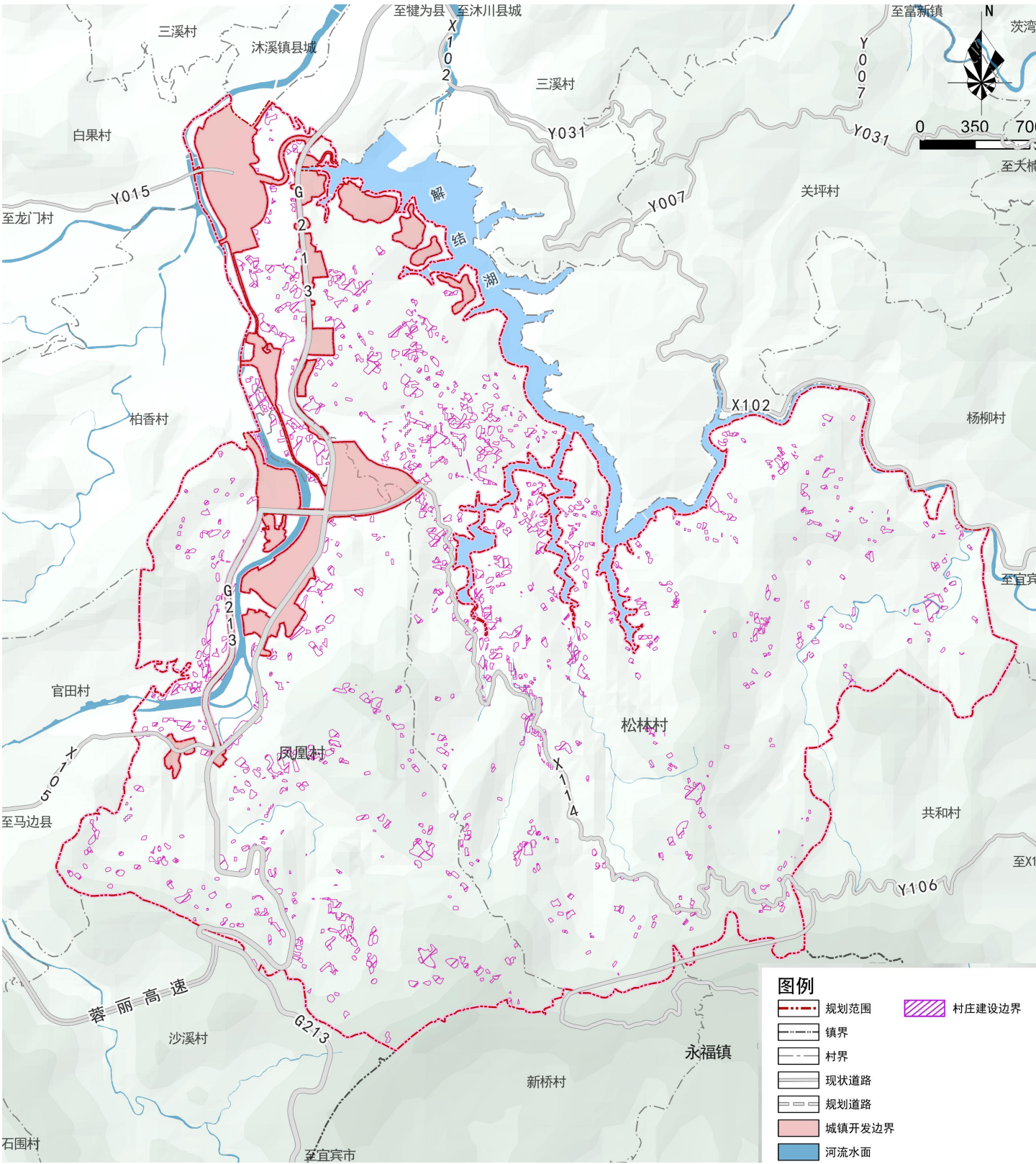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范村庄管理促进农村发展

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范村庄管理促进农村发展，**规划区域内村庄建设边界面积88.10公顷。**

管控要求

- 基于村庄发展基础和条件，合理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将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 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 到规划期末，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一般不得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扣除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以下简称扣除后“203”规模），同时可预留不超过 5%的扣除后“203”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确需突破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安排，但全县不得突破县域扣除后“203”规模。



□ 规划指标

➤ 人口规模预测

截至到2023年底，片区常住人口4836人，户籍户数1561户，户籍人口5588人；根据上位规划传导，片区常住人口考虑历史流动趋势，结合乡村流向城市的一般规律、结合规划区未来产业发展情况就业机会等因素影响，增长率约为-0.12%。
经预测，规划至2035年，片区的常住人口为4773人，户籍人口5515人。

➤ 耕地保护目标

确保耕地动态平衡，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在充分落实上级基本农田任务基础上，至规划期末，规划区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1.58公顷，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不低于90.42公顷。

规划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状指标	下达指标	规划指标	属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90.42	90.42	90.42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61.58	161.58	161.58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	——	约束性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	88.10	88.10	预期性
6	户籍人口	人	5588	——	5515	预期性
7	常住人口	人	4836	——	4773	预期性
注：本次村级片区规划以“2024年沐川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期年数据。						

居民点布局规划

布局原则：突出城乡融合、生态宜居，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模式，充分利用林盘、水系、山林及农田等资源要素，因地制宜规划布局乡村聚居点，构建“有机和谐、尺度适宜”的空间聚落形态。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至目标年，规划区域居住用地总面积**57.68**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面积**54.60**公顷，较基期年增加**2.00**公顷。

其中新增集中居民点布局如下：

秉承尊重村民意愿，结合上位规划的原则，在**松林村、凤凰村**各新增1处农村居民点，**共计2处，总用地面积1.40公顷，规划安置人数199人，户数67户。**

居民点一览表				
编号	规划人口	规划户数	建设用地面积	配套设施
松林村居民点-1	94	32	6572.59	公共游憩空间、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垃圾收集点
凤凰村居民点-1	105	35	7406.51	公共游憩空间、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垃圾收集点

农村住房建设管控指引

按《沐川县乡村聚居点风貌管控建设导则》执行，一般乡村区域农房建设进行统一管理，重点控制建筑风格、高度、色彩、材质等要素。

指标控制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70平方米**。住房用地面积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区	平原地区	丘陵地区	山区
人均住房用地面积 (平方米)	≤30	≤40	≤50
注：3人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4人的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的户按5人计算。新建（改建、扩建）住房、附属用房、庭院均不使用耕地的，住房用地面积标准可适当增加，增加的具体标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建设管理

根据《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2号），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公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农村住房的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和跨度等。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村民在规划的村民聚居点建房。建设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房，建房村民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用地边界管控

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等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需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人居环境提升策略

“五化”策略

通过“五化”措施，针对村内道路、建筑、庭院、水系、公共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治提升，助力片区“五清”行动全面落地，打造干净整洁、设施完善、宜居宜业的乡村人居环境

硬化

主要任务

- 1.村庄内尚未硬化的道路，按照一定的施工标准进行主要道路的硬化或油化。

净化

主要任务

- 1.净建筑：清理房前屋后垃圾，整治老旧房屋；
- 2.排线路：架空线杆排列整齐；
- 3.治水系：河道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整治；
- 4.三大革命：强化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分类有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因地制宜推广厕所改造模式。

亮化

主要任务

- 1.村道空间按一定要求布置道路照明设施；
- 2.活动广场、游憩空间、巷道空间、庭院空间等公共空间合理布置照明设施。

美化

主要任务

- 1.节点：强化村庄识别性，提高对进出人群的空间引导性；
- 2.道路：打造道路两侧微景观，提升路域环境；
- 3.界面：增加视觉趣味性，提升村容村貌；
- 4.庭院：清理垃圾杂物，适度硬化，补充设施。

绿化

主要任务

- 1.对村庄主要道路进行道路绿化；
- 2.丰富房前屋后环境的景观绿化，创造舒适的居住小环境。

□ 道路风貌引导

➤ 道路硬化

主、次道路：混凝土或沥青路面，道路宽度应有利于管线敷设、满足消防需要。注重交通安全，在危险路段、主要交叉口、学校附近等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和指示标志。

宅间路：结合乡村田园风貌，采用透水做法，选取本地材料简易铺装，如片石、块石、卵石或石板路面，也可以使用再生利用的废弃材料铺设。

➤ 道路绿化

乔灌结合，播撒本地易活花种。**主要道路**可采用乔木列植或乔灌混植的方式；**次要道路**以小乔木搭配花卉、灌木种植为主；道路两侧有**高压线等设施**的宜选择**小乔木或花灌木**；**紧贴院墙的道路**，可使用**瓜藤等植物**对立体院墙进行绿化美化。

道路风貌示例



道路风貌示例



道路风貌示例



□ 建筑、庭院风貌引导

➤ 建筑整治

建筑立面造型和颜色宜搭配利用植物添加一些色彩元素，对于重要节点处的外墙，结合农耕文化、茶乡文化特色，进行简单的彩绘，增加视觉趣味性，使房屋外观更加整洁、美观。鼓励通透式、半通透式围墙的修建，实现院内与院外景观互通。加强庭院空间的打造，清理房前屋后垃圾杂物，美化村庄环境。

➤ 庭院整治

生活型庭院：入户道路、庭院基本硬化，选择当地乡土树木、花卉等作为绿化植物装饰庭院，水电气基础设施满足需求，补充规划环卫、照明、垃圾收集等设施，并且设置休憩设施，满足村民茶余饭后的休闲娱乐需求。

旅游观光型庭院：针对入户道路、庭院进行铺装处理，选择具有观赏效果的本土植物、花卉、果树等装饰庭院，庭院内部可适当设置休闲娱乐、观光体验等旅游设施，形成乡村特色旅游产品。

庭院风貌示例



庭院风貌示例



庭院风貌示例



□ 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 入口形象节点打造

入口形象节点的景观设置，宜结合村庄特色资源、特色产业、特色民俗、特色产品等进行设计建造，彰显片区的传统文化特色。

➤ 公共活动场地建设

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场地建设公共活动空间，可与村庄公共建筑合并布局。公共活动场地要紧扣村民生活需求，满足村民日常交流聚会、举办文体、民俗活动、操办红白喜事等需求。

➤ 其他节点景观美化

结合村庄古树名木、广场、池塘、绿地空间等场景要素形成特色公共空间序列，结合自然山水景色，巧妙利用原生植物和瓜果蔬菜，兼顾四季景色变化，依形就势进行彩化和重点的景观设计，塑造宜人景观节点，增强观赏性。

公共空间风貌示例



公共空间风貌示例



公共空间风貌示例



□ 完善配套设施

➤ 夜间照明系统

主干路应在道路两侧交叉布置路灯，支路和巷路可在道路一侧布置路灯，保障夜间道路行车安全。广场活动空间应当设置**实用性强、照度合理的广场型高架灯**，保障夜间居民广场活动需求。对部分年久失修的照明设备进行维修与更换，并设置相关人员进行按时的维护管理。

➤ 标识系统

交通标识宜设置于村庄主要出入口、转弯处、景区等地点，提供村庄名称、通往方向、景点、停车场等信息。公共标识和宣传标识主要结合村庄产业特色、旅游景点等，结合周边环境和人文特点，以文字、图形、符号等形式形成视觉图像系统，加强对村庄的介绍与宣传。

➤ “三大革命”体系

厕所革命：攻坚未改造区域，确保卫生厕所全覆盖，彻底消除卫生隐患；补齐全民服务设施，有效解决公共厕所数量不足的问题；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厕所的日常清洁、设施维修与定期消毒。

垃圾革命：采取“分散收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理”的垃圾治理模式，严格遵循“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收转运处置流程，实现垃圾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规范管理。

污水革命：为切实改善片区水体环境质量，立足村庄实际，构建分类施策的污水治理体系。鼓励靠近镇区的居民点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其他区域居民点较集中的地区，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集中处理污水，居民点较分散的地区，推行“厕污共治”，配建化粪池等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路灯示例



路牌示例



垃圾亭示例



公共厕所示例



污水处理设施示例



4.4 配套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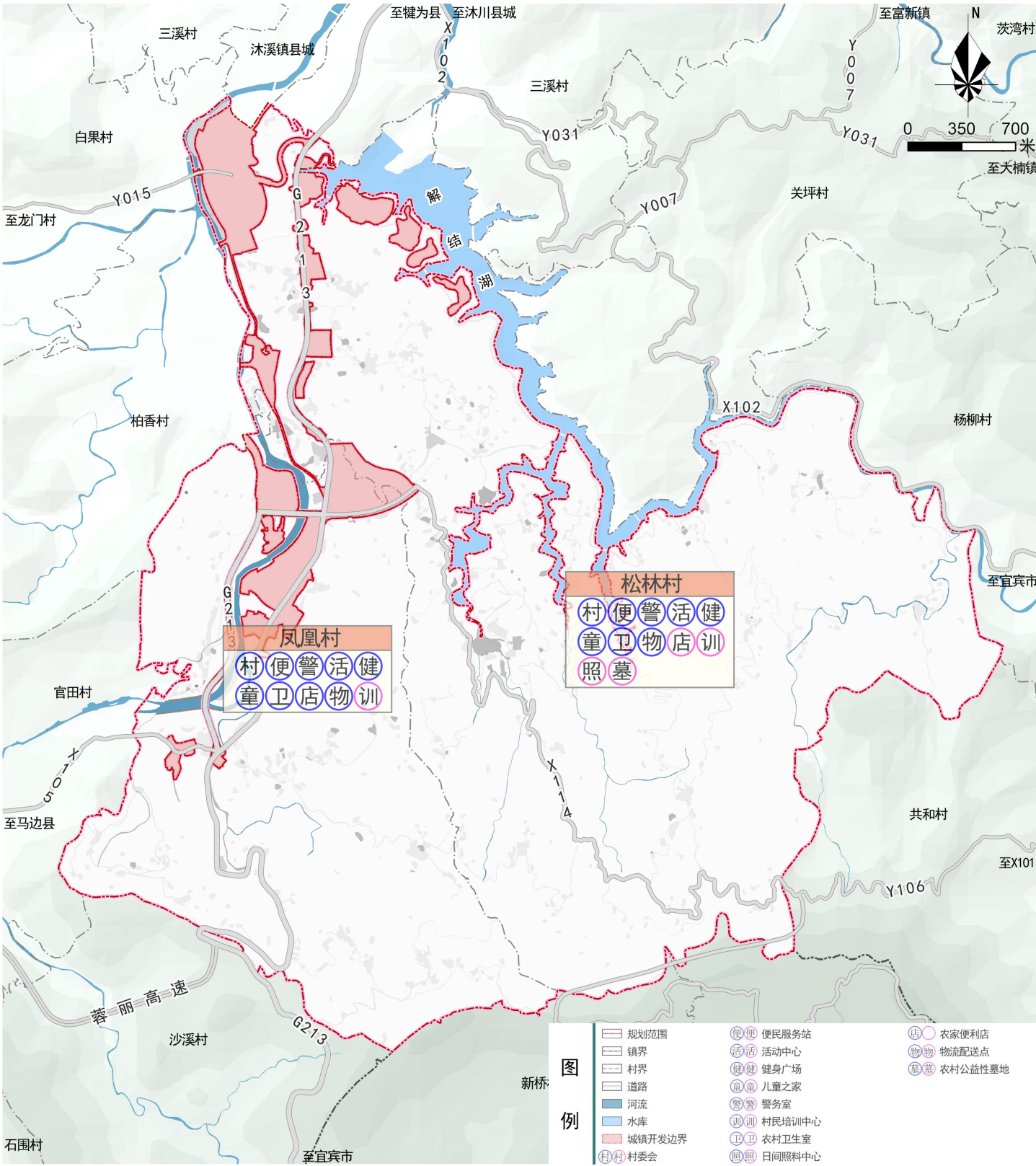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公共服服务设施规划

➤ 集中布局、共建共享，整体提升片区公服配置水平

松林村新建1处村委会、1处农家便利店、1处村民培训中心、1处日间照料中心、1处微型消防站、1处公墓；
凤凰村结合村委会设置1处村民培训中心、1处微型消防站；

设施类型		松林村★	凤凰村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1)	○ (1)
	便民服务站 (室)	○ (1)	○ (1)
	警务室	○ (1)	○ (1)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室)	○ (1)	○ (1)
	健身广场	○ (2)	○ (1)
教育医疗	幼儿园	—	—
	儿童之家	○ (1)	○ (1)
	村民培训中心	● (1)	● (1)
	农村卫生室	○ (1)	○ (1)
	日间照料中心	● (1)	—
商业服务	农家便利店	● (1)	○ (5)
	物流配送点	○ (1)	○ (1)
防灾设施	微型消防站	● (1)	● (1)
特殊设施	农村公益性墓地	● (1)	—
“●” 新建项目，“○” 为保留项目，“—” 为不设项目，“(1)” 设施数量，“★” 为中心村			



4.4 配套设施规划

□ 道路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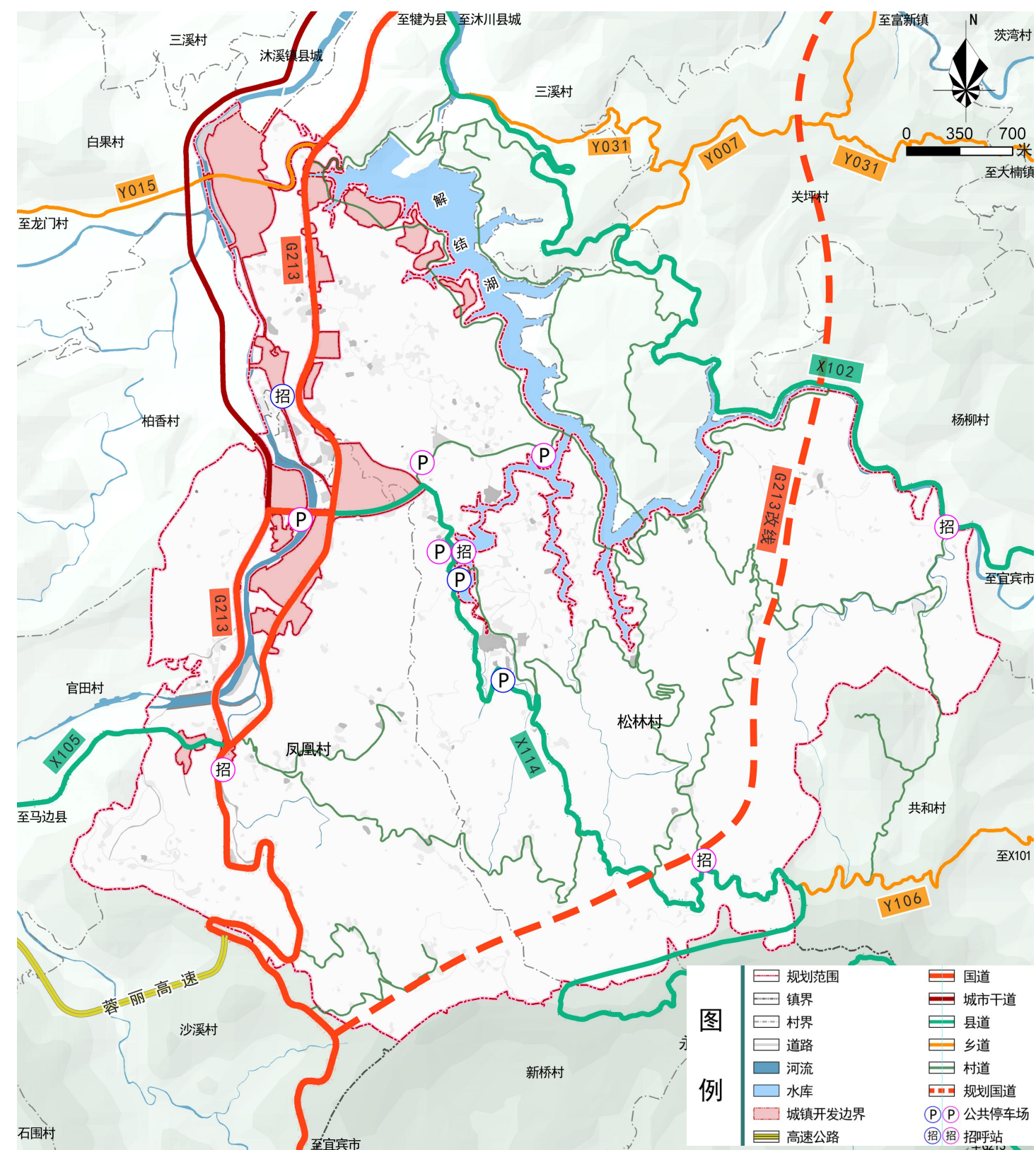
➤ 对外交通

规划充分衔接和落实上位规划及交通运输专项规划，**落实G213改线工程，境内长度6公里**，提升对外交通网络，完善村庄道路交通系统，形成“两纵多横”对外公路格局，“两纵分别为G213与X1114，“多横”为各村道通过融入区域交通网络，导入中心城区和周边旅游景区人流。

➤ 交通设施

规划结合产业项目**新增4处公共停车场，配建公共厕所、充电桩**，以此满足村民及外来车辆停车需求；**新增4处村级客运招呼站**，方便村民日常出行。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4.4 配套设施规划

□ 道路交通规划

➤ 内部交通

按照《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51/T067 - 2016）执行，规划片区内部交通道路等级为村干路、村支路（通组道路）；

村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7米；

村支路（通组道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3-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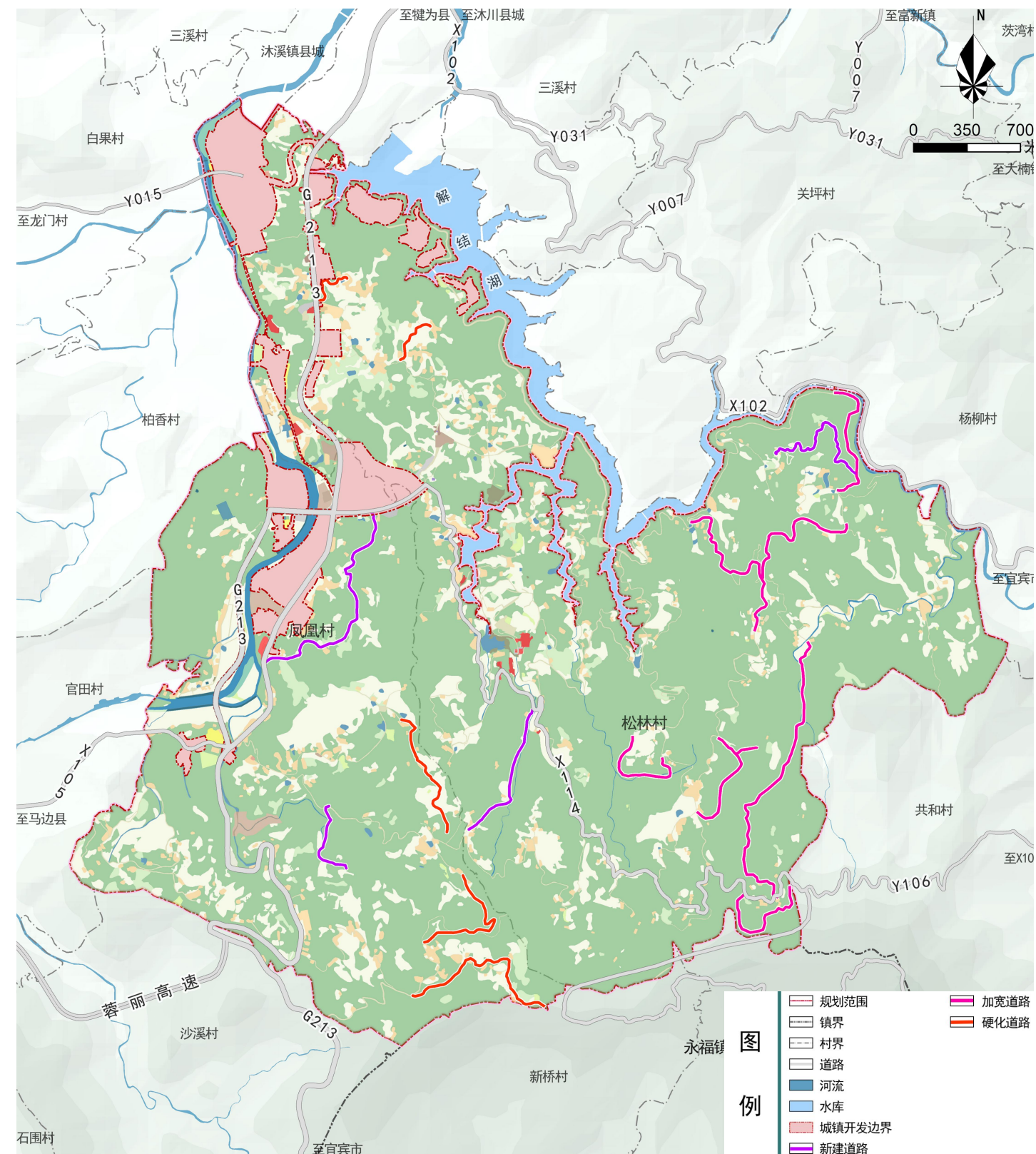
居民点内部道路红线宽度应满足消防间距，不得低于4.0米。

实施硬化村组道工程，**至规划期末，实现片区村组道路硬化率达100%。**

规划松林村新增通组路2条、2.2公里；加宽道路8条、8.0公里；硬化道路2条、0.7公里。

规划凤凰村新增通组路1条、2.0公里，硬化道路3条、3.0公里。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2025-2035年）



4.4 配套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量预测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30L/（人·天），规划期末片区常住人口4773人，经预测，规划片区最高日综合用水量为620.49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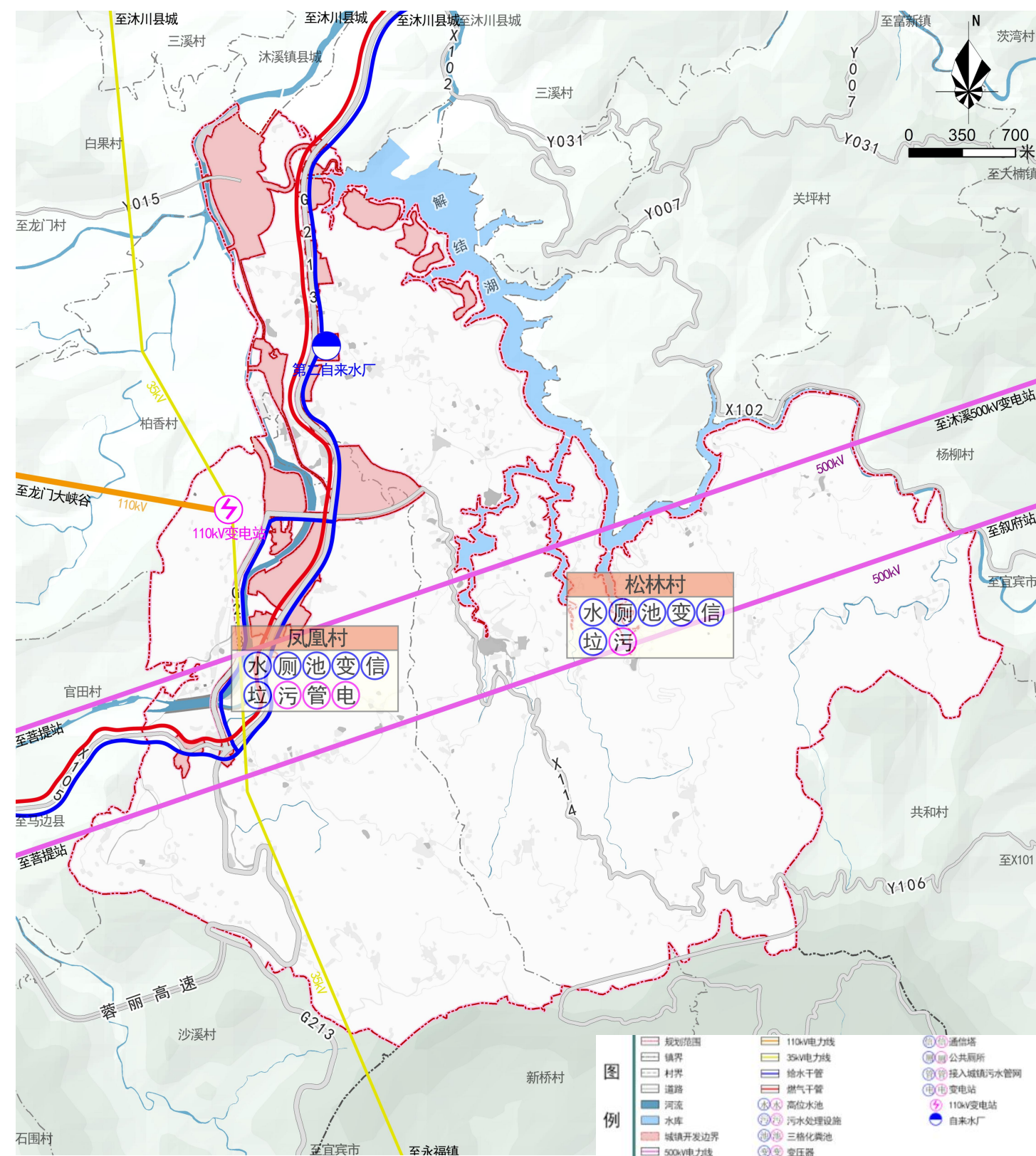
供水水源选择

规划区域水源为**第二自来水厂、山泉水等。**

给水设施规划

片区目前已实现供水全覆盖，综合考虑未来各村人口的下降趋势，**规划不再新增给水设施。**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2025-2035年）



4.4 配套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给水量的80%计算，经预测，片区生活污水量496.39m³/d。

污水设施规划

深入推进污水治理革命，立足村庄实际，构建分类施策的污水治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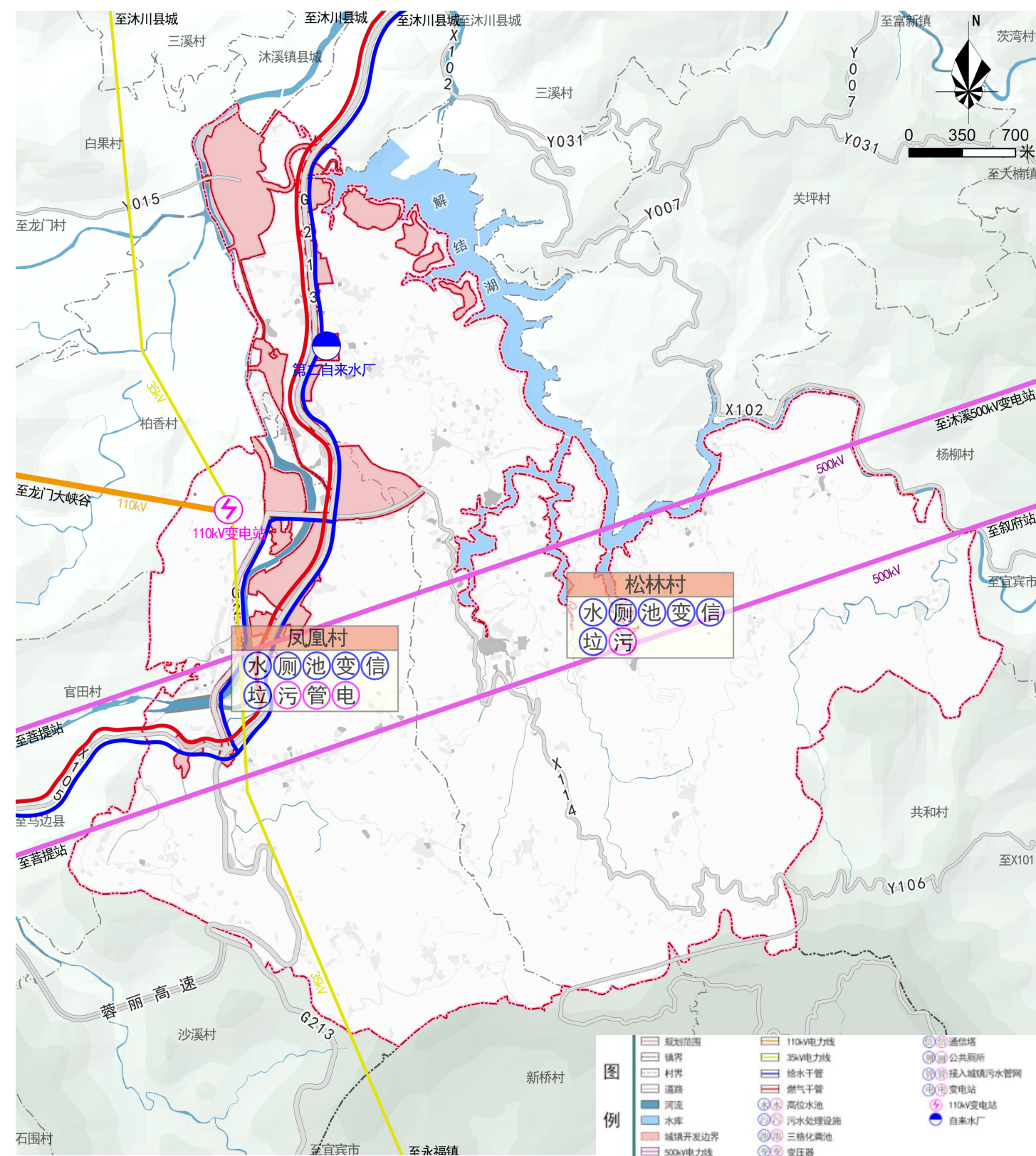
松林村、凤凰村目前已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其中靠近城区条件允许的居民点已接入乡镇污水管网，条件不足的居民点使用现状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或三格化粪池进行处理，两村规划聚居点各新增1处污水处理设施；

凤凰村规划将沿G213国道区域纳入城区污水管网。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沟渠排除，以自然散排或土壤渗透为主。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4.4 配套设施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基础设施—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需求预测

根据规划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预测，按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法预测，结合上位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取2000kWh/（人·年），最大利用小时数取4000h/年。**经预测，规划期末片区最大负荷为2387千瓦。**

供电电源规划

规划区域电源主要为沐溪110kV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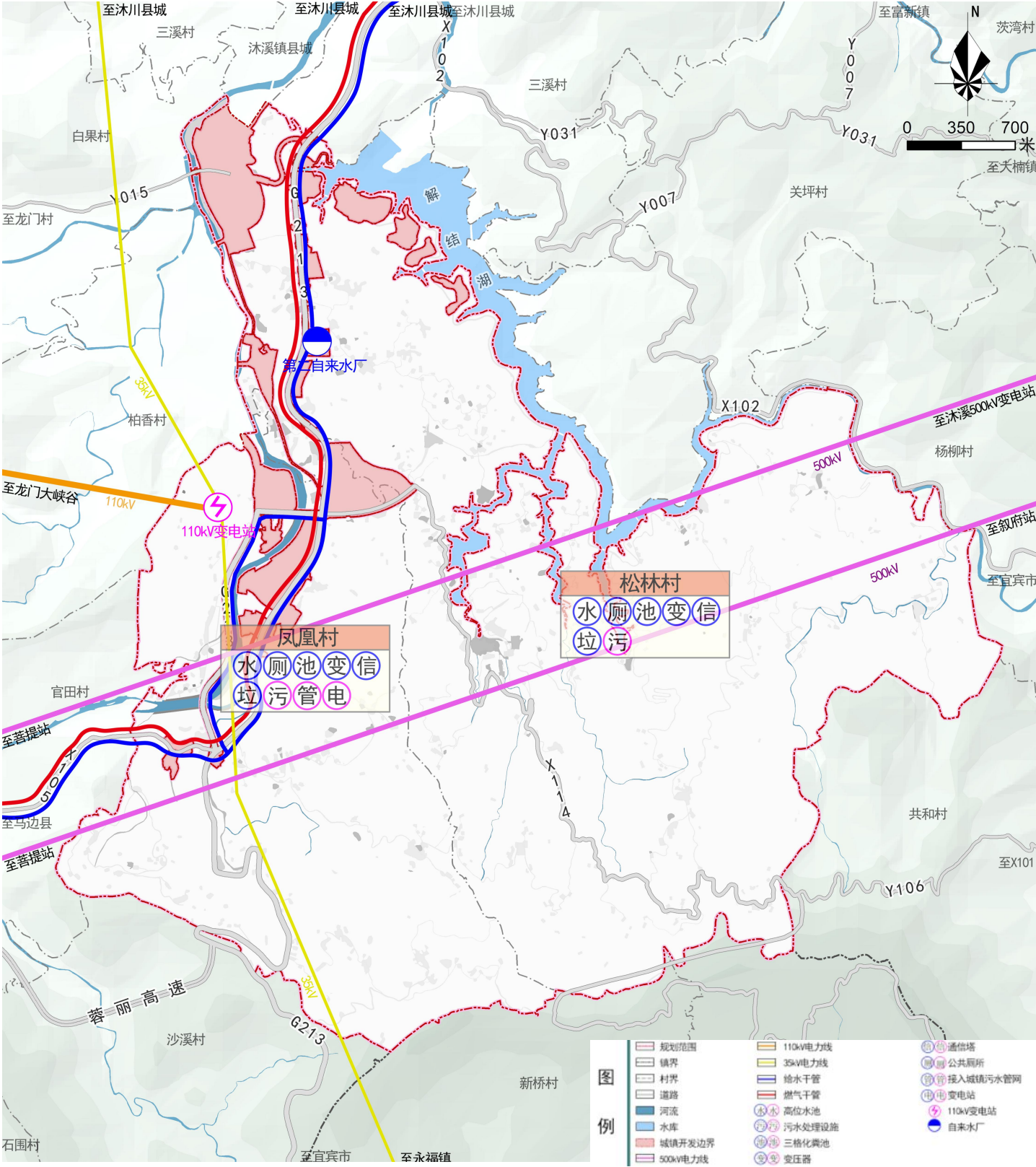
电力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国空电力设施规划，在凤凰村**新建城南110kV变电站**。

对凤凰村**2组、4组、5组**实施农网改造工程，接入国家电网。

规划区域**设置有21个变压器，已实现电力全覆盖**。综合考虑未来片区人口的下降趋势，且无新增的大型耗电项目，**规划不再新增变压器**。

变压器按“小容量、密布点、短半径”的原则进行升级改造，位置应靠近负荷中心，避开易爆、易燃、污秽严重及地势低洼地带，进出线方便，便于施工、运行维护。不断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4.4 配套设施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基础设施—燃气工程规划

用气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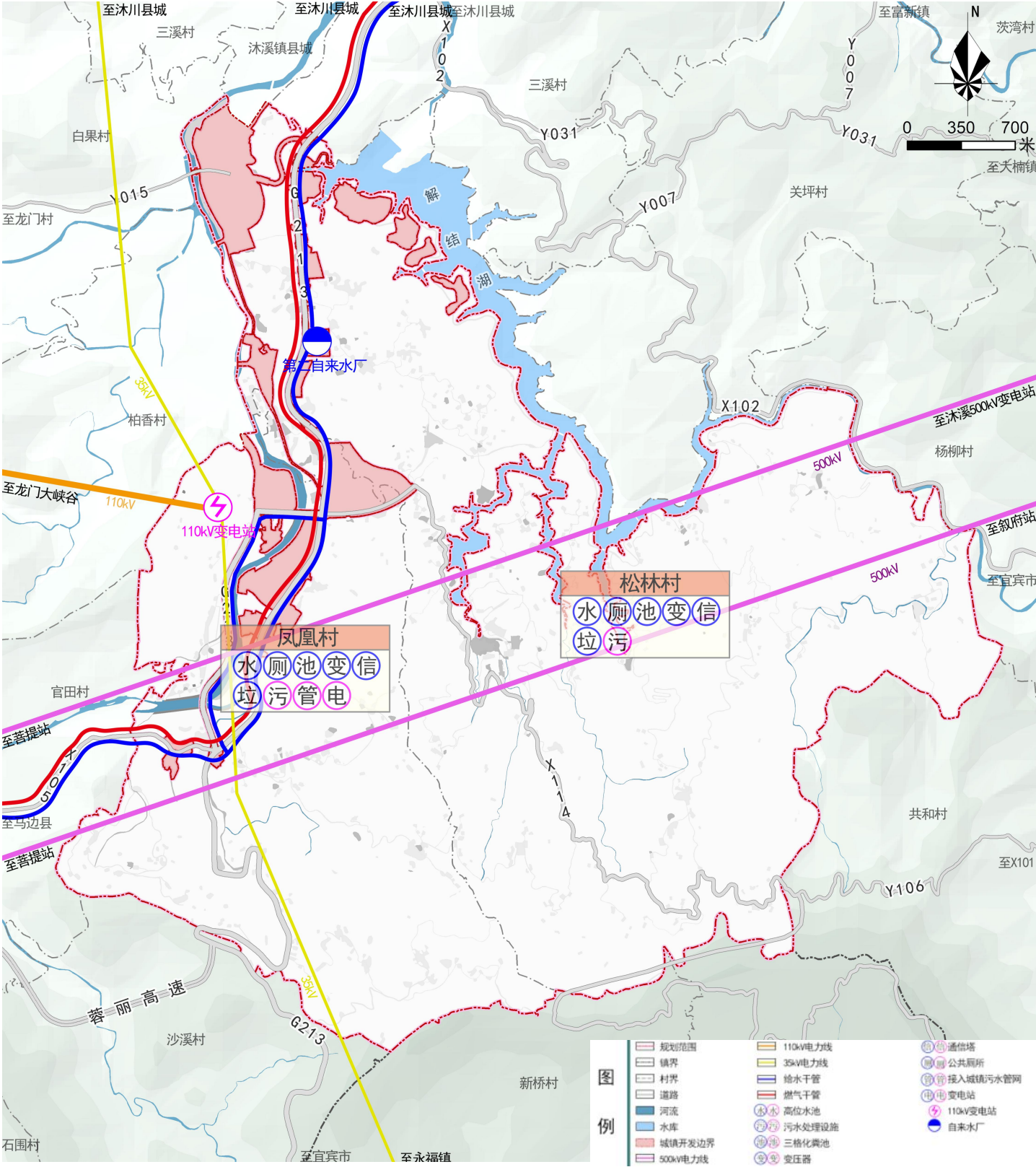
根据《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51/T067 - 2016)，农村居民天然气生活用气量指标为 $0.5\text{m}^3/(\text{户}\cdot\text{日}) \sim 0.9\text{m}^3/(\text{户}\cdot\text{日})$ ，结合片区实际情况，规划天然气生活用气量取中间值 $0.7\text{m}^3/(\text{户}\cdot\text{日})$ 。经预测，片区生活用气量为 $954.6\text{m}^3/\text{日}$ 。

气源规划

规划区域燃气管道连接中心城区燃气管网，气源来自犍为清溪镇蜀南气矿麻柳场气田。管网通气到户，主管径为pe200，沿道路铺设且有标识。天然气经过滤、计量后调压至0.4MPa以下进入中压管网，再经调压装置(站、柜、箱)调压后，向农村聚居点供气。

管网系统

有条件的区域依托既有燃气配气设施和公路，通过中压配气管网进行供气，条件限制或工程难度大的区域(例如东北与南部山地区域)建议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气来源。



4.4 配套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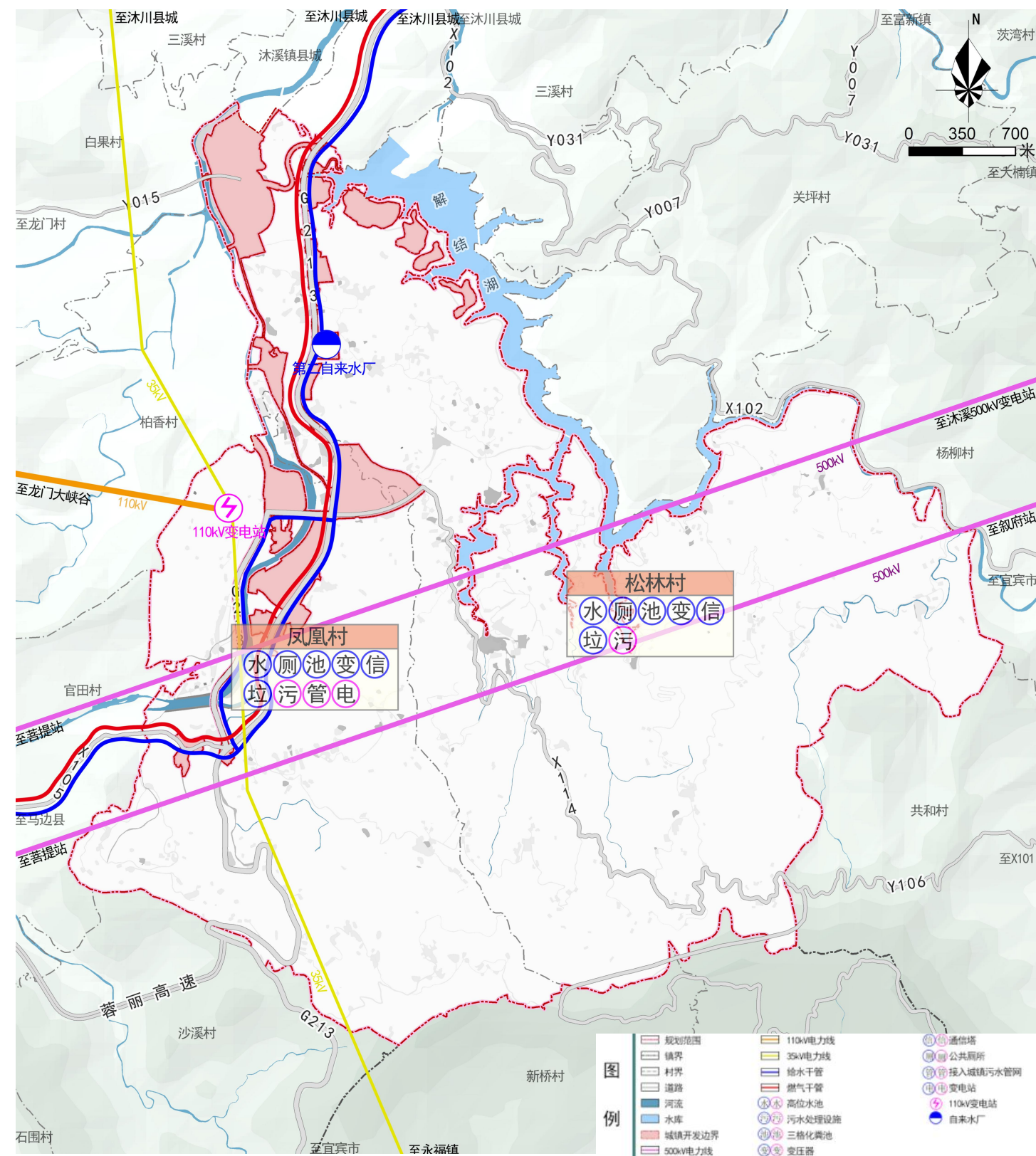
□ 基础设施—通信工程规划

► 通信需求量预测

参考周边镇级片区规划，通信需求按照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5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120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 35 户/百人配置，**经预测，至规划期末片区固定电话 2387 线，移动电话 5728 线，宽带用户 1671 户。**

► 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区域电信、邮电、有线电视全覆盖，满足村内通信需求，规划不再进行新增。



4.4 配套设施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量预测

参考周边镇级片区规划，生活垃圾量按人均1.0kg/d计算。
经预测，片区生活垃圾量为4.77t/d。

环卫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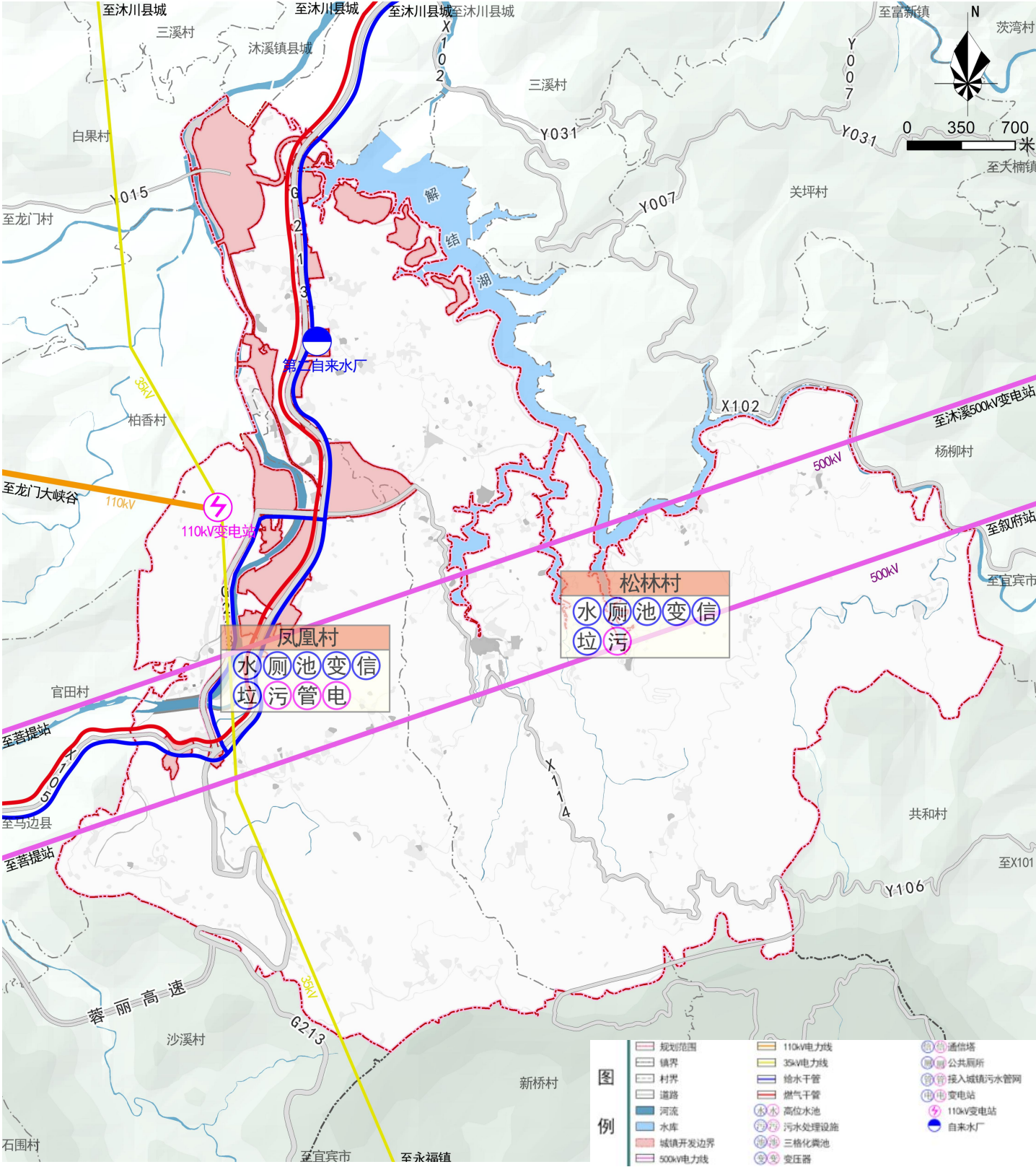
深入推进垃圾治理革命，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完善垃圾清运机制：

每个村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应分布在居民点集中区，其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m，规划区域垃圾收集点基本满足需求，**规划不再新增**，现状已设垃圾收集点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

公共厕所规划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确保卫生厕所全覆盖，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每村至少设置一处公共厕所，公厕宜在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设置。结合农村实际需要选择户厕改造模式。**规划保留现状2处独立式公共厕所，不再新增。**现状已建公厕应明确专人负责厕所的日常清洁、设施维修与定期消毒。



4.5 综合防灾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建立健全综合防灾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和防治体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能力

➤ 防灾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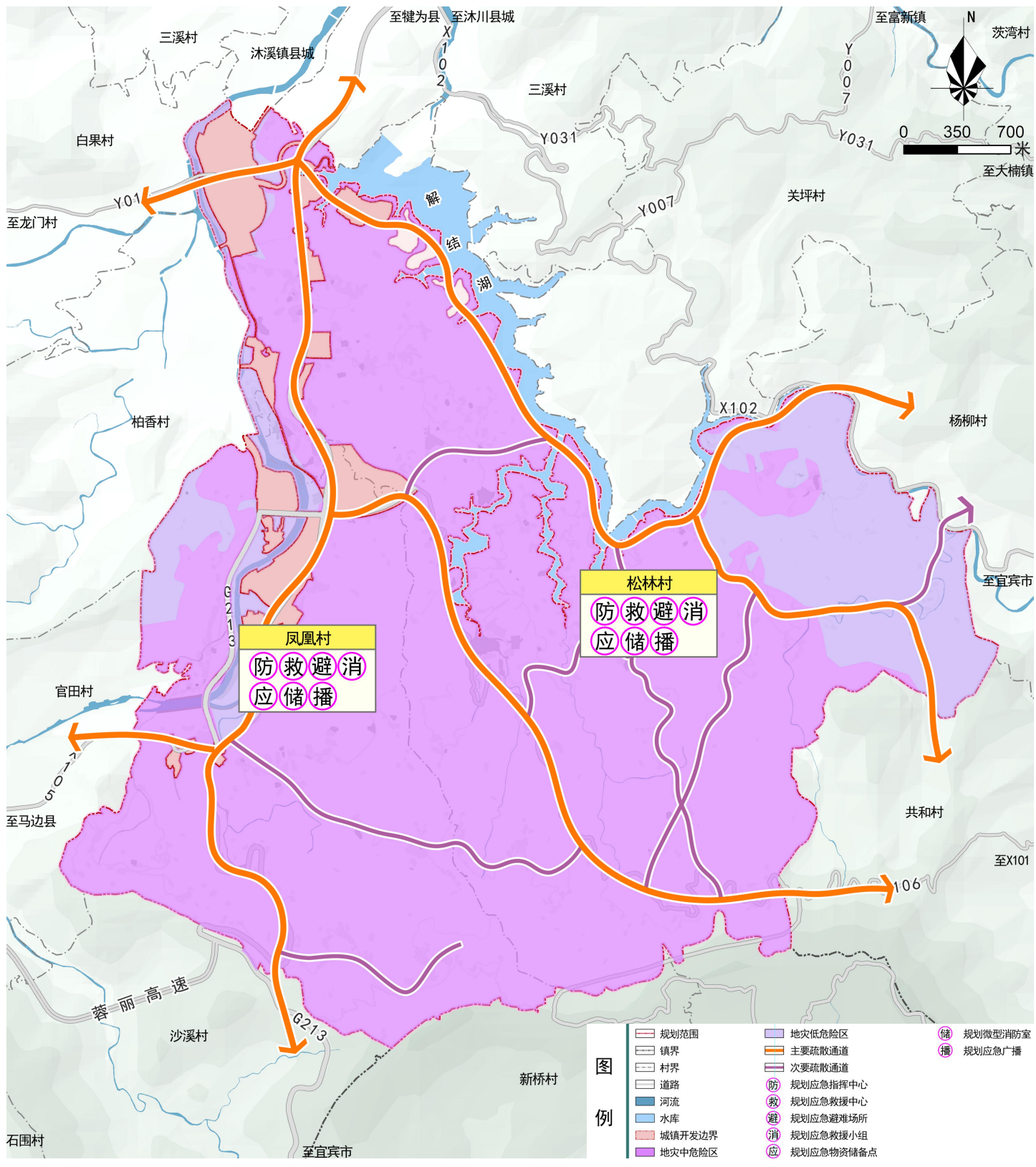
规划将村委会及卫生室设置为应急指挥中心及紧急救援中心，将停车场、广场等设置为应急避难场所，各村设置有不少于10人的应急分队、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并以过境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为主要疏散通道，村干道和次干道为次要疏散通道。

➤ 防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沐川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仅东南部少量区域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多为 0.40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对应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规划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规划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

➤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松林村和凤凰村的实际情况确定**沐溪河按20年一遇洪水设防**。通过相关工程措施，在不改变原有环境基础上，妥善完成防灾工作。



4.5 综合防灾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建立健全综合防灾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和防治体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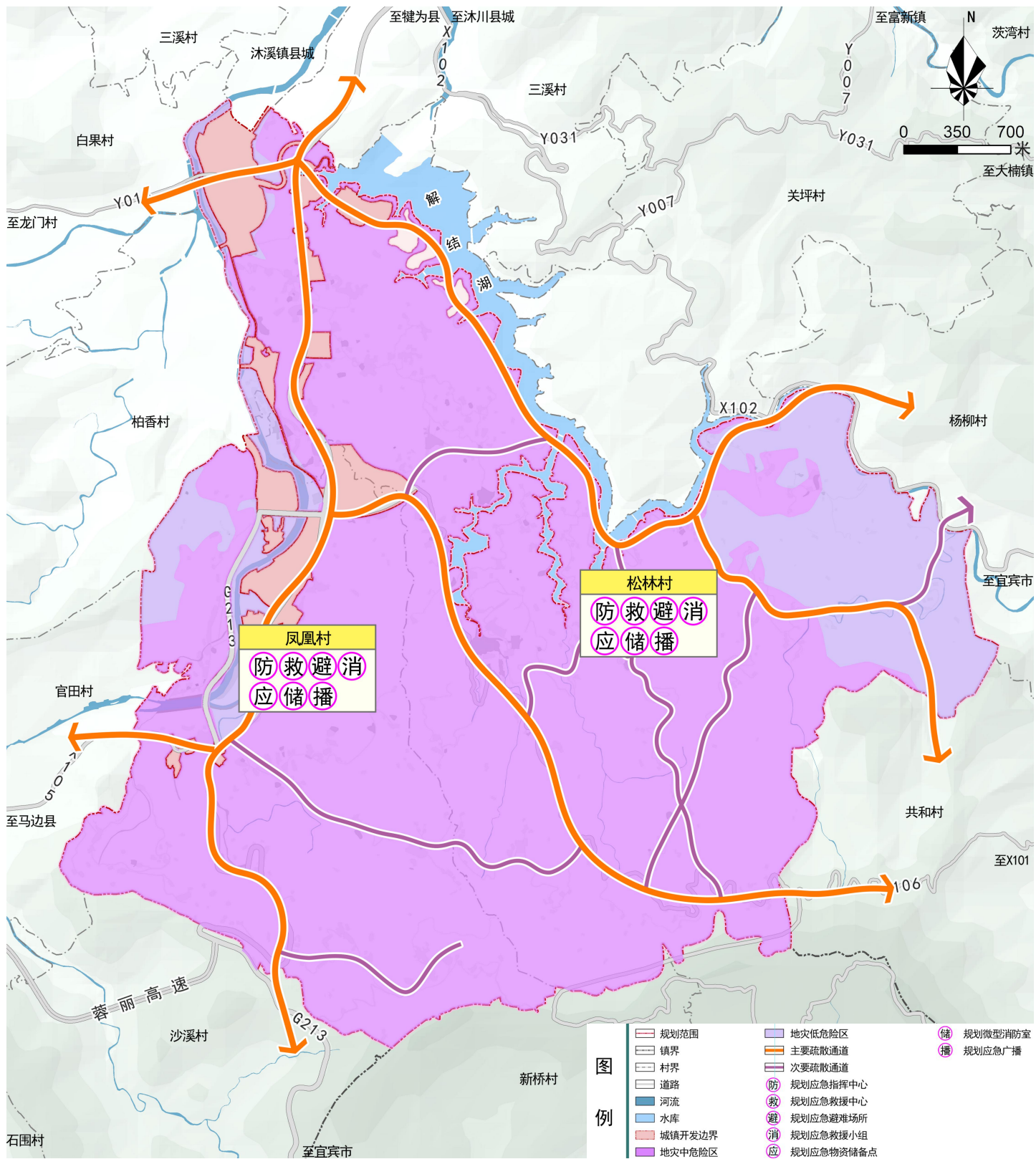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区域位于地质灾害中、低风险区，无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中、低风险区内的各类已建及待建设施建筑，以优先治理结合监测预警为主。规划区域内现状无灾害隐患点。

消防规划

村庄消防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规划在松林村与凤凰村各设置1处微型消防站，将其与村委会综合设置，并设置火警电话，火警线路不应少于一对。

- (1) 消防应急队：在村委会配置一间消防器材库房和管理用房，由村委会牵头组建一支消防应急队，每支应急队总人数应不少于10人。
- (2)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为给水管网、高位蓄水池以及池塘沟渠等天然水体，在供水管网建设时同步建设消防栓等消防给水设施，聚居点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



五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5.1 农用地整治

5.2 建设用地整理

5.3 生态保护修复

5.1 农用地整治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1>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至目标年，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1.33公顷。**

<2> 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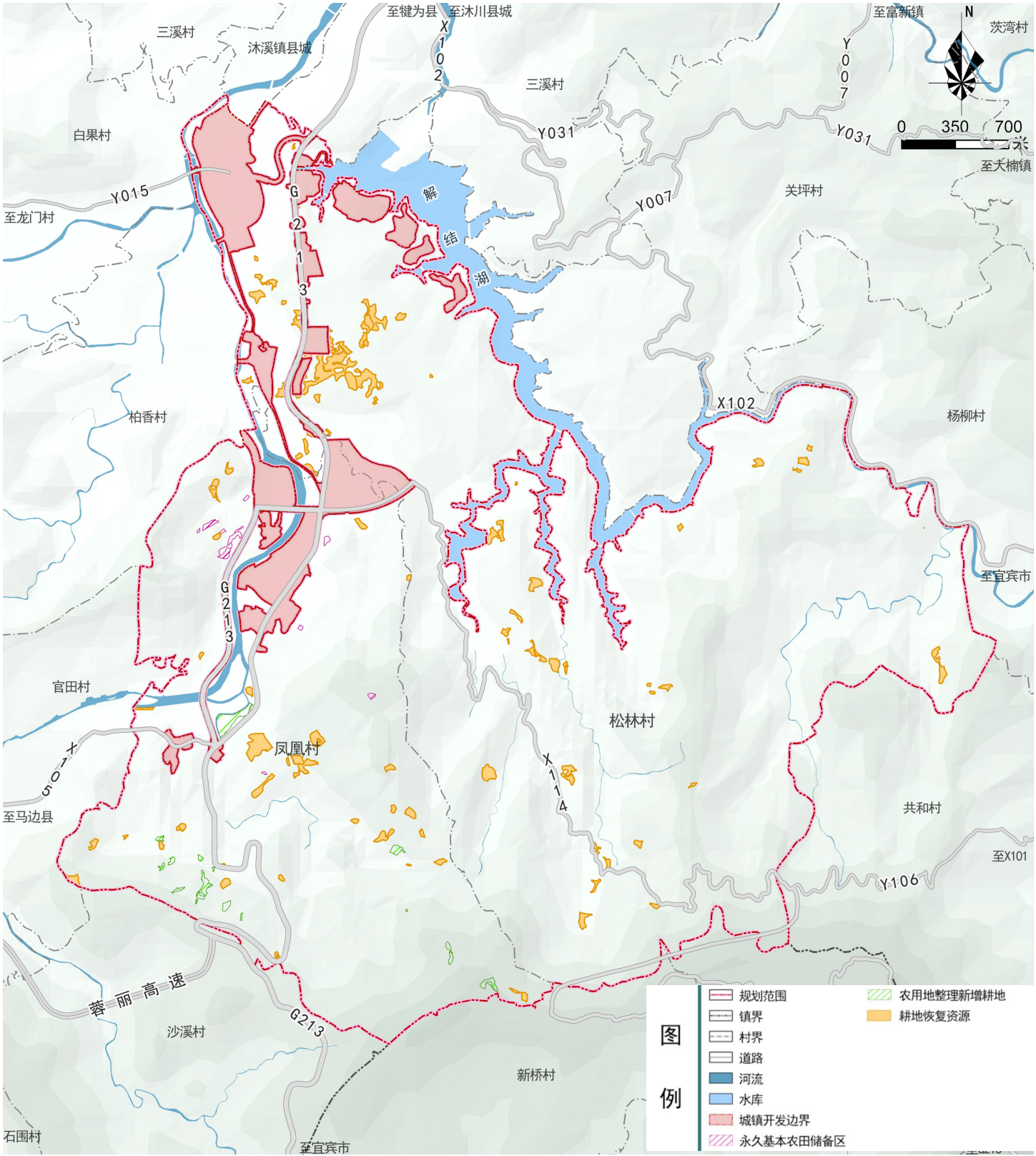
➤ 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通过重点实施闲置农用地复耕等农用地整治工程，**至目标年，规划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3.09公顷。**

<3> 耕地资源潜力

➤ 耕地恢复资源：

按照耕地更加集中，田块更加完整的原则，以沐川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数，提取标注为“即可恢复”的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农用地，扣除耕地后备资源后，得到耕地恢复数据。**至目标年，规划恢复耕地23.89公顷。**



<1>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土地利用提质增效

拆旧区域面积总计12.77公顷，其中村庄范围（203）内建设用地11.80公顷。

工业用地复垦为耕地0.76公顷

居住用地复垦为耕地0.2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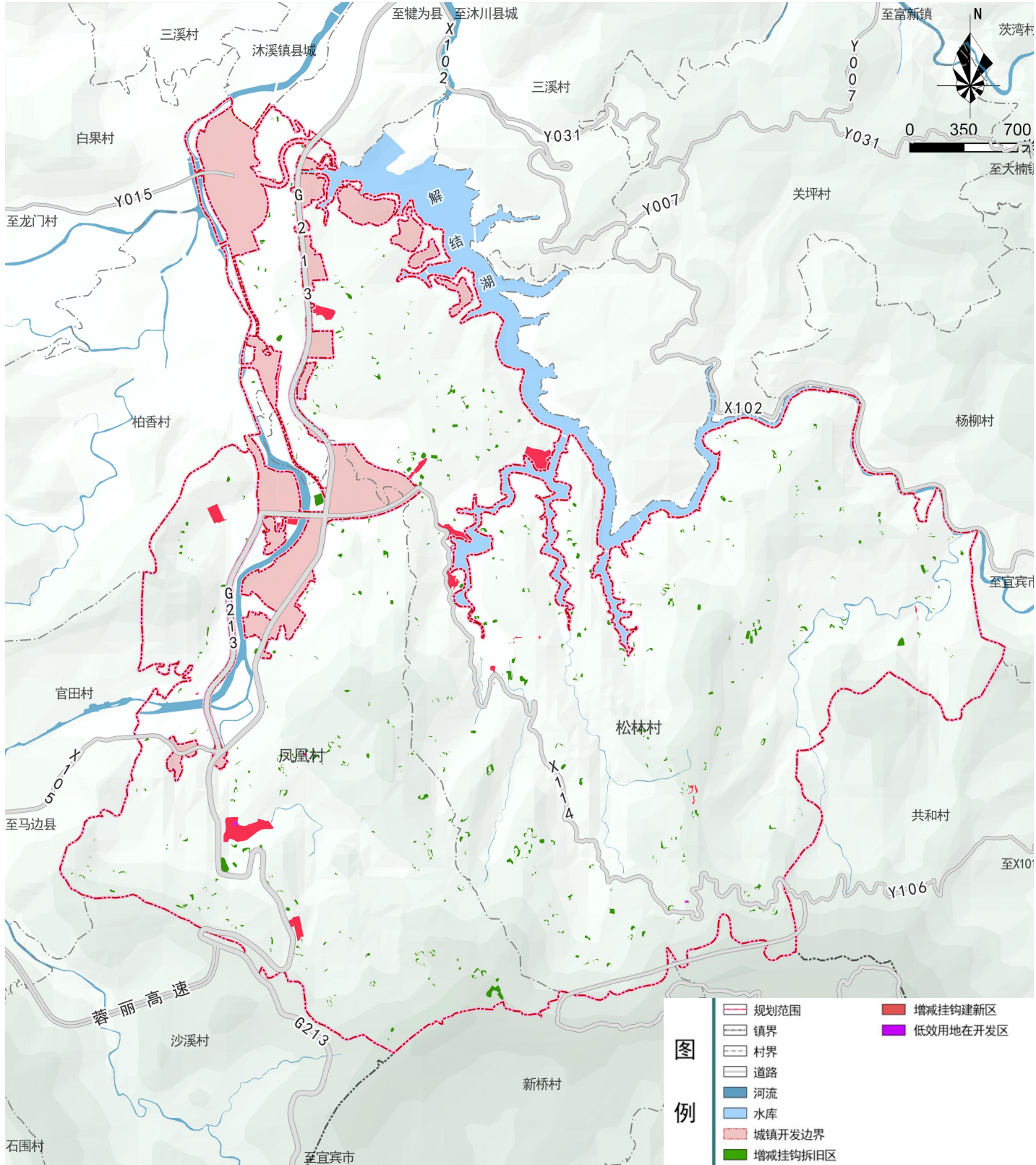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腾退11.80公顷。

拆旧地块复垦为耕地、林地或落实为上位规划重点项目用地。拆旧区共计新增耕地（含田坎）5.63公顷。

建新区域面积总计9.93公顷，其中新增农村宅基地1.60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3.06公顷、商业用地0.40公顷、工业用地2.60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77公顷、等其他建设用地1.50公顷。

建新区域占用耕地（含田坎）2.68公顷、园地0.34公顷、林地5.93公顷、草地0.19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09公顷、陆地水域0.4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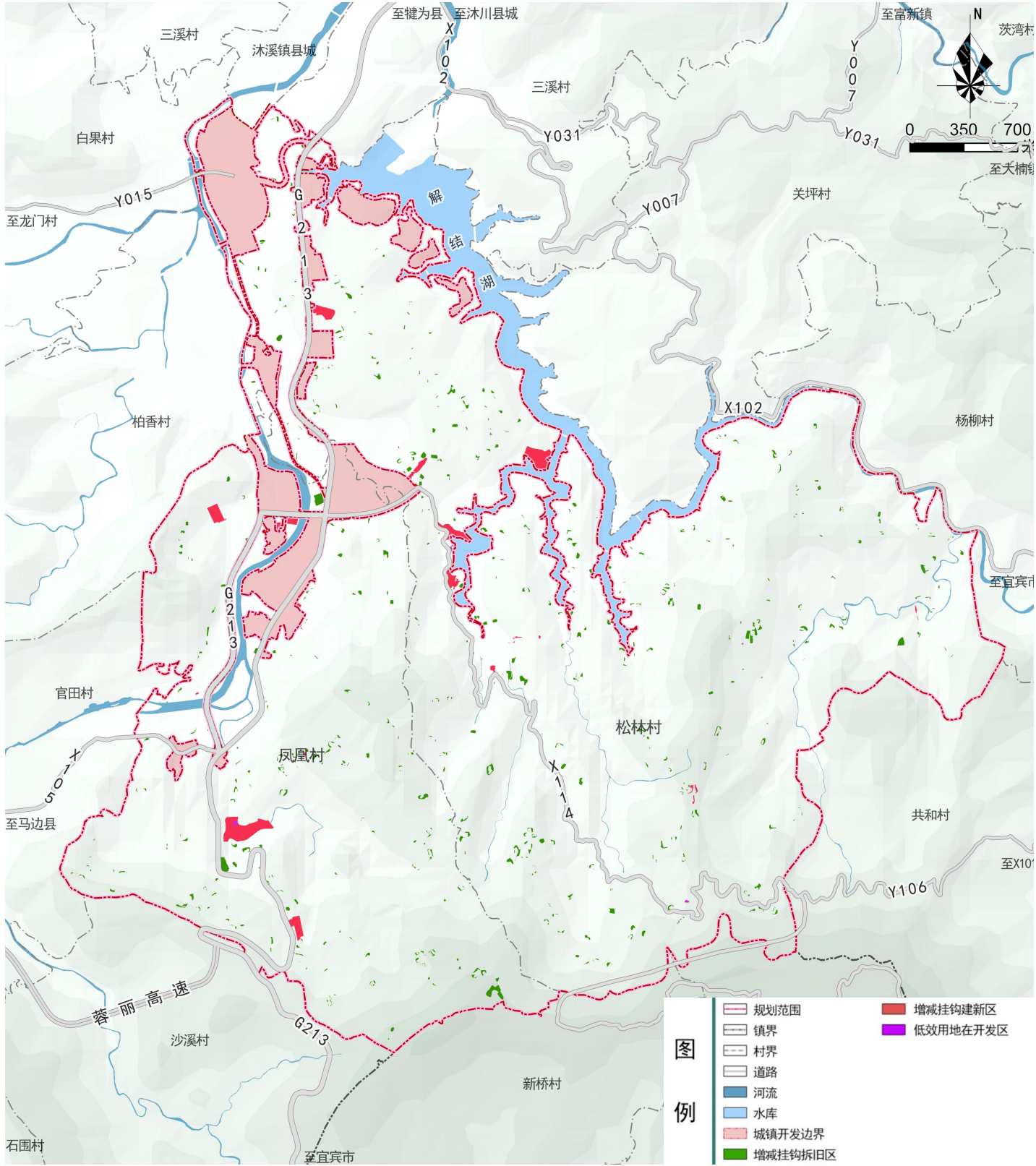
素食园区工业用地（3.18公顷）与城镇开发边界附近沐川县农转用（0.92公顷），沐川驾校用地（0.5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指标不在次规划范围内进行平衡。



<2> 盘活建设用地低效资源，深化再开发增土地价值

根据片区内产业发展需求，识别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推动低效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再开发，充分挖掘片区闲置土地利用价值，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规划片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地块面积0.29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0.15公顷，村庄范围（203）内建设用地0.14公顷。



5.3 生态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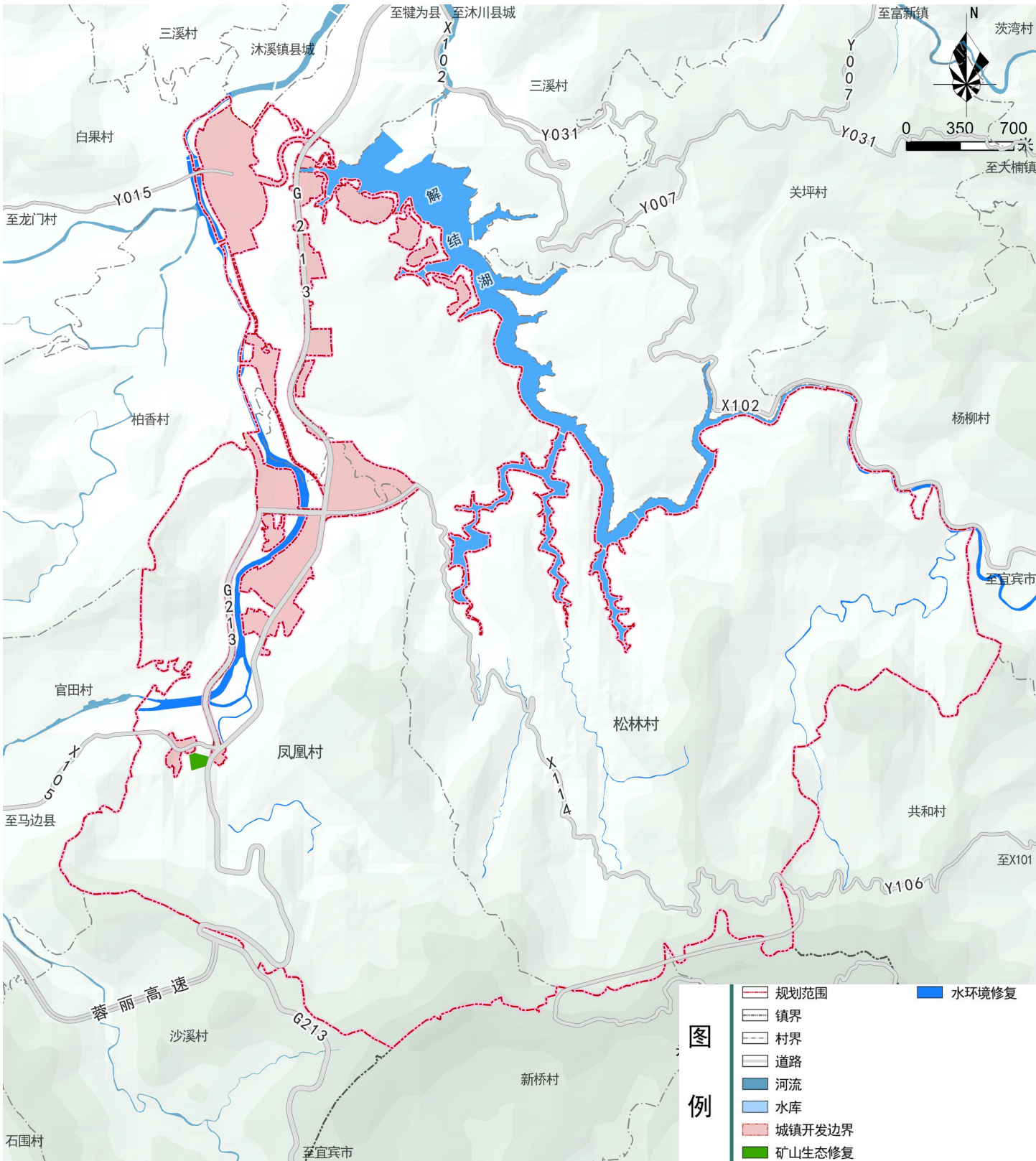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 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土地复垦规定》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结合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通过采取废渣清运、采坑回填、挡墙修建、土壤重构与植被恢复等人工生态修复措施有序实现矿区复绿，加快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生态修复治理和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实施工矿废弃地复绿项目1个，治理面积0.79公顷。**

□ 水环境修复:

开展1个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涉及沐溪河、沐卷河，规划修复岸线21.14公顷；**开展1个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加强沐溪河近岸湿地植被恢复，**稳定湿地面积3.72公顷不减少。**



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规模/数量	备注
1	农用地整治	耕地提质改造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凤凰村	1.33公顷	
2		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		松林村、凤凰村	3.09公顷	
3		耕地资源潜力	耕地恢复资源	松林村、凤凰村	23.89公顷	
4	建设用地整理		增减挂钩	松林村、凤凰村	拆旧区域12.77公顷 建新区域9.93公顷	
5			低效用地再开发	松林村、凤凰村	0.29公顷	
6	生态保护与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凤凰村	0.79公顷	
7			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松林村、凤凰村	21.14公顷	沐溪河、沐卷河
8			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松林村、凤凰村	3.72公顷	沐溪河

六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6.1 土地利用规划

6.2 农用地规划

6.3 建设用地规划

6.4 建设用地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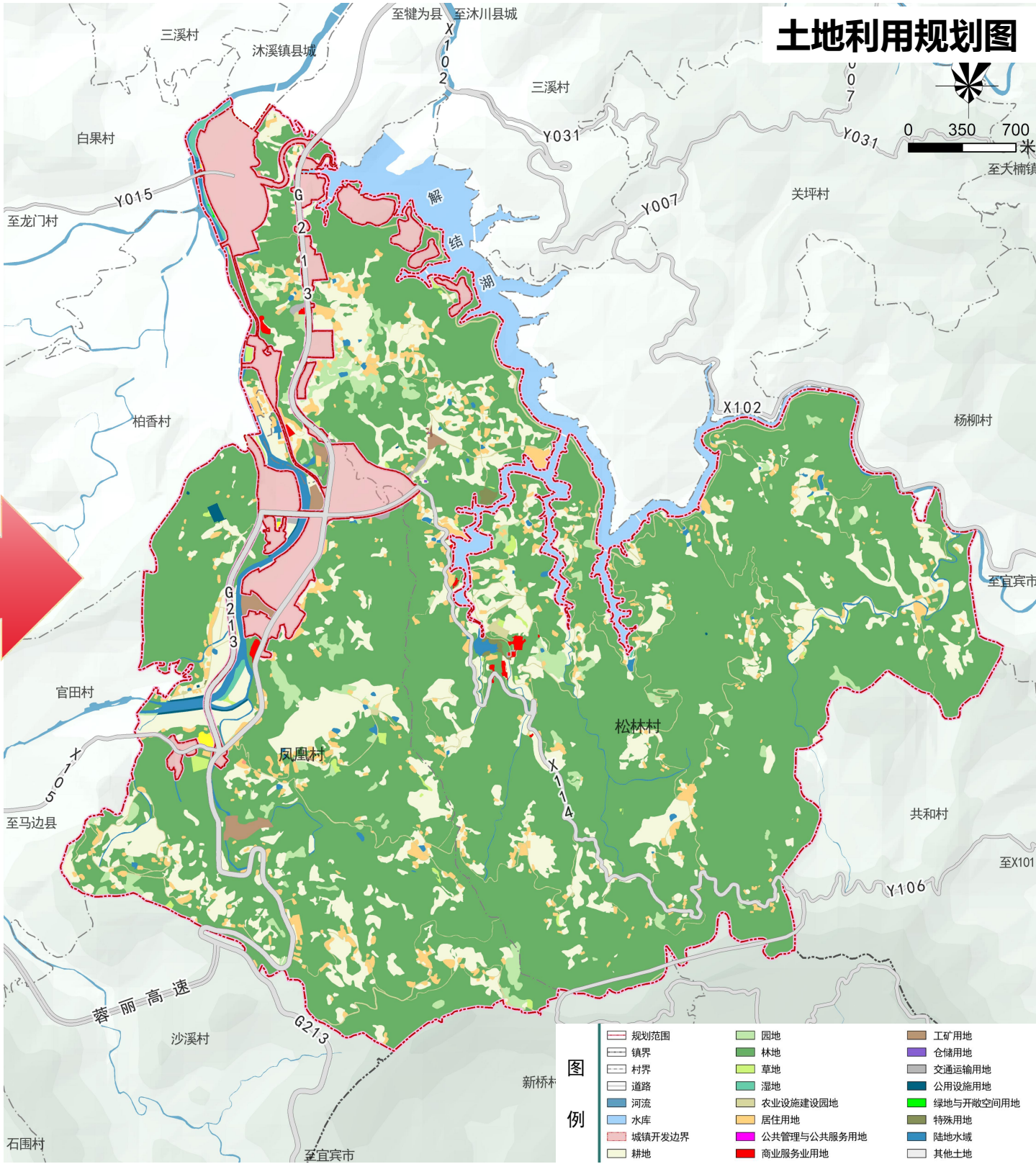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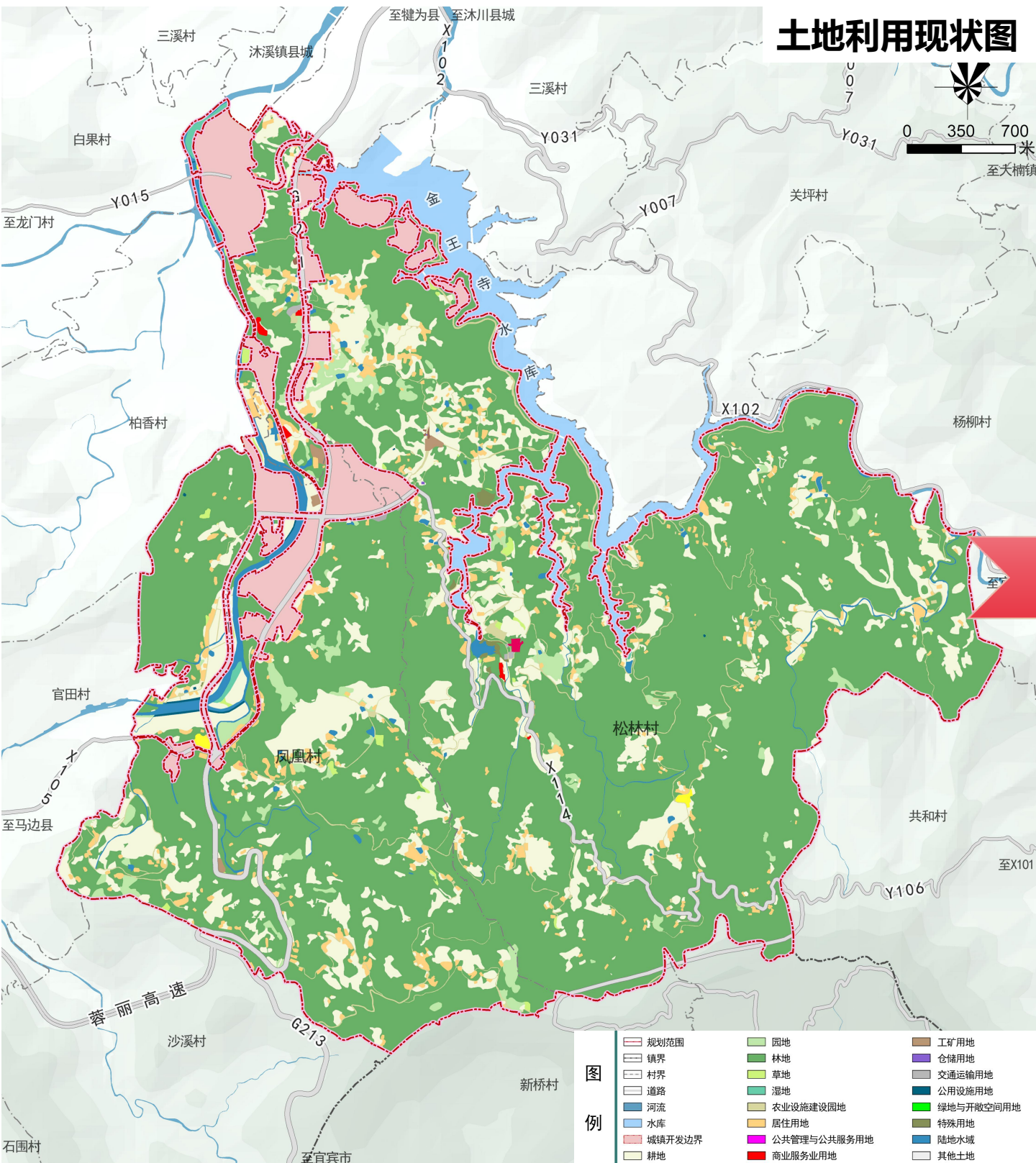
6.5 其他用地规划

6.1 土地利用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严守各类发展底线，协调落实建设项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新蓝图

➤ 土地利用规划：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比例 93.38 : 5.30:1.32



6.1 土地利用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严守各类发展底线，协调落实建设项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新蓝图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现状年		目标年		变化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耕地		水田		69.97	4.34%	69.99	4.33%	0.02
		水浇地		2.24	0.14%	2.24	0.14%	0.00
		旱地		132.88	8.26%	137.86	8.59%	4.98
园地		果园		13.95	0.86%	12.30	0.76%	-1.65
		茶园		13.09	0.81%	13.26	0.82%	0.17
		其他园地		9.79	0.61%	9.75	0.61%	-0.04
林地		乔木林地		128.14	7.96%	127.64	7.94%	-0.50
		竹林地		965.00	59.99%	961.08	59.75%	-3.92
		灌木林地		42.00	2.61%	41.56	2.58%	-0.44
		其他林地		39.96	2.48%	39.90	2.48%	-0.06
草地		其他草地		5.30	0.33%	5.86	0.36%	0.56
湿地		内陆滩涂		3.08	0.19%	3.08	0.19%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28.81	1.79%	28.67	1.78%	-0.14
		设施农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25	0.08%	1.24	0.08%	-0.01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44	0.02%	0.44	0.02%	0.00
村庄建设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2.60	3.27%	54.60	3.39%	2.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0	0.01%	3.08	0.19%	2.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研用地		0.50	0.03%	0.00	0.01%	-0.50
		医院用地		0.12	0.01%	0.13	0.01%	0.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1	0.01%	0.17	0.01%	0.16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12	0.01%	0.14	0.01%	0.02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05	0.01%	0.05	0.0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00	0.00%	1.15	0.07%	1.15
			旅馆用地	0.27	0.01%	0.27	0.01%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1	0.06%	1.01	0.06%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41	0.15%	4.31	0.27%	1.9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4	0.01%	0.04	0.01%	0.00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77	0.05%	1.31	0.08%	0.54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7	0.01%	0.12	0.01%	0.05
		供电用地		0.00	0.00%	0.72	0.04%	0.72
		通信用地		0.01	0.01%	0.02	0.01%	0.01
		环卫用地		0.05	0.01%	0.03	0.01%	-0.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14	0.01%	0.14	0.01%	0.00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18.58	1.16%	6.71	0.42%	-11.87
	合计			76.86	4.83%	74.02	4.60%	-2.84

严守各类发展底线，协调落实建设项目，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新蓝图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城镇建设用地（202）				0.96	0.06%	4.67	0.29%	3.7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3.08	0.19%	3.30	0.21%	0.22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1.29	0.08%	1.29	0.08%	0.00
	合计			4.37	0.27%	4.59	0.29%	0.22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0.19	0.01%	0.19	0.01%	0.00
	特殊用地			1.94	0.12%	1.71	0.11%	-0.23
	合计			2.13	0.13%	1.90	0.12%	-0.23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21.27	1.32%	21.11	1.31%	-0.16
	坑塘水面			6.06	0.37%	5.92	0.37%	-0.14
	沟渠			2.05	0.12%	1.90	0.12%	-0.15
其他土地	田坎			38.91	2.42%	39.53	2.46%	0.62
	裸土地			0.05	0.01%	0.05	0.01%	0.00
总计				1608.56	100.00%	1608.56	100.00%	0.00

6.2 农用地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 规划农用地面积1502.22公顷、占比93.38%，较基期年增加0.7公顷

➤ 耕地

至目标年，规划片区**耕地210.09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90.42公顷**），较基期年**增加5.00公顷**。

➤ 园地

至目标年，规划园地总面积35.31公顷，较基期年**减少1.52公顷**。

➤ 林地

至目标年，规划林地1170.18公顷，较基期年**减少4.92公顷**。

➤ 草地

至目标年，规划草地5.86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0.5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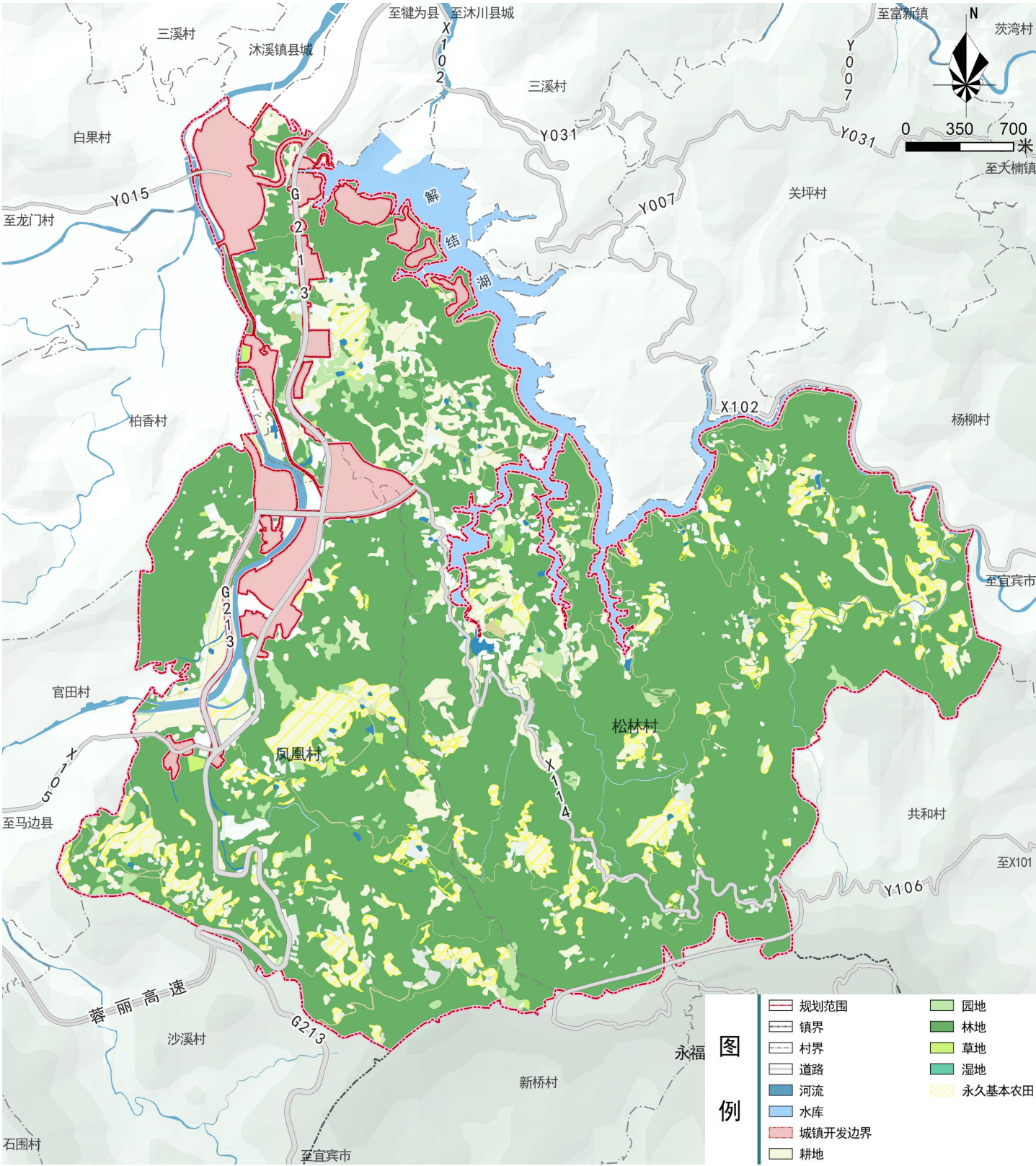
➤ 陆地水域中的农用地

①坑塘水面：至目标年，规划坑塘水面5.92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0.14公顷**。

②沟渠：至目标年，规划沟渠1.90公顷，较基期年**减少0.15公顷**。

➤ 其他土地中的农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田坎39.53公顷，较基期年**增加0.62公顷**。



6.2 农用地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做好闲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开发与利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促进农村经济高效发展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①村道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村道用地28.67公顷，较基期年减少0.14公顷。

其中：0.14公顷用于落实镇级片区国空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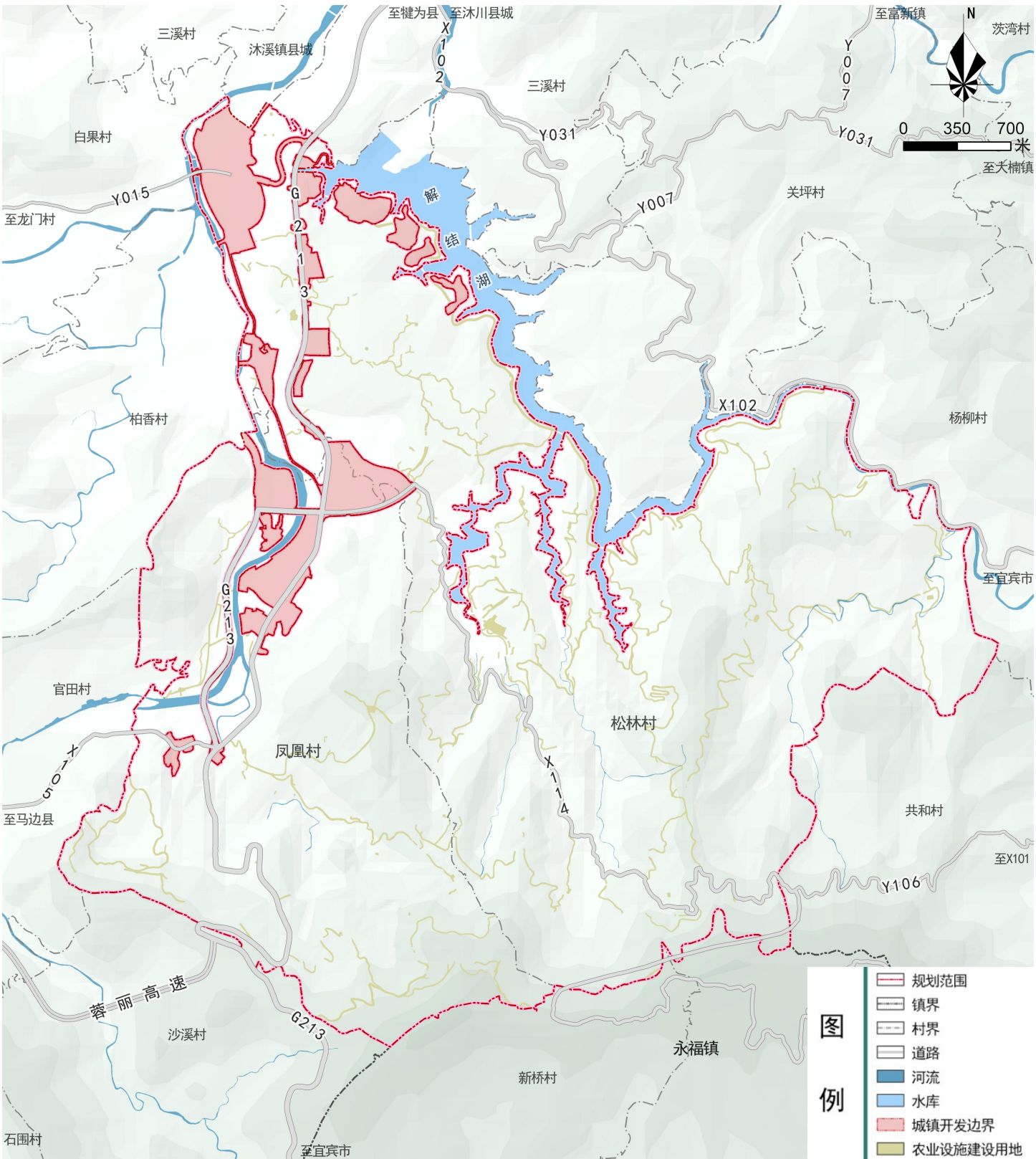
②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种植设施建设用地1.24公顷，较基期年减少0.01公顷。

其中：0.01公顷为闲置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复垦。

③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0.44公顷，与基期年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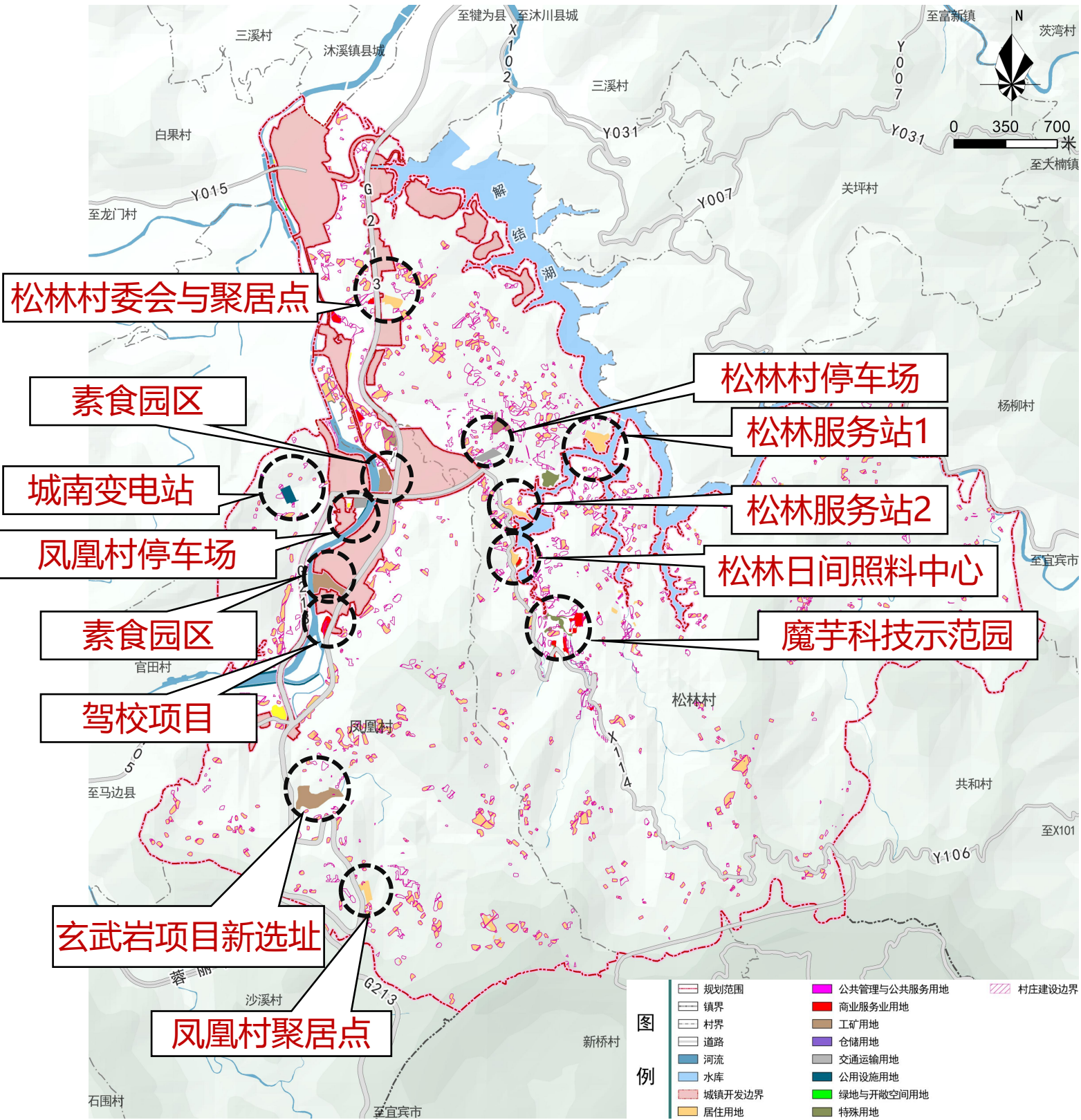
6.3 建设用地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6.18公顷、占比5.30%，较基期年增加0.86公顷

[增加部分主要为落实上位规划项目]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现状年		目标年		变化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村庄建设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2.60	3.27%	54.60	3.39%	2.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0	0.01%	3.08	0.19%	2.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研用地		0.50	0.03%	0.00	0.01%	-0.50	
		医院用地		0.12	0.01%	0.13	0.01%	0.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1	0.01%	0.17	0.01%	0.16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12	0.01%	0.14	0.01%	0.02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05	0.01%	0.05	0.0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	0.00%	1.15	0.07%	1.15	
			旅馆用地		0.27	0.01%	0.27	0.01%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1	0.06%	1.01	0.06%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41	0.15%	4.31	0.27%	1.9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4	0.01%	0.04	0.01%	0.00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77	0.05%	1.31	0.08%	0.54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7	0.01%	0.12	0.01%	0.05	
		供电用地			0.00%	0.72	0.04%	0.72	
		通信用地		0.01	0.01%	0.02	0.01%	0.01	
		环卫用地		0.05	0.01%	0.03	0.01%	-0.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14	0.01%	0.14	0.01%	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8.58	1.16%	6.71	0.42%	-11.87	
小计			76.86	4.83%	74.02	4.60%	-2.84		
城镇建设用地（202）			0.96	0.06%	4.67	0.29%	3.7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3.08	0.19%	3.30	0.21%	0.22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1.29	0.08%	1.29	0.08%	0.00	
	小计			4.37	0.27%	4.59	0.29%	0.22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0.19	0.01%	0.19	0.01%	0.00	
	特殊用地			1.94	0.12%	1.71	0.11%	-0.23	
	小计			2.13	0.13%	1.90	0.12%	-0.23	
合计			84.32	5.29%	85.18	5.30%	0.86		



6.3 建设用地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村庄建设用地

➤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集中布局**
至目标年，规划居住用地57.68公顷，较基期年增加4.9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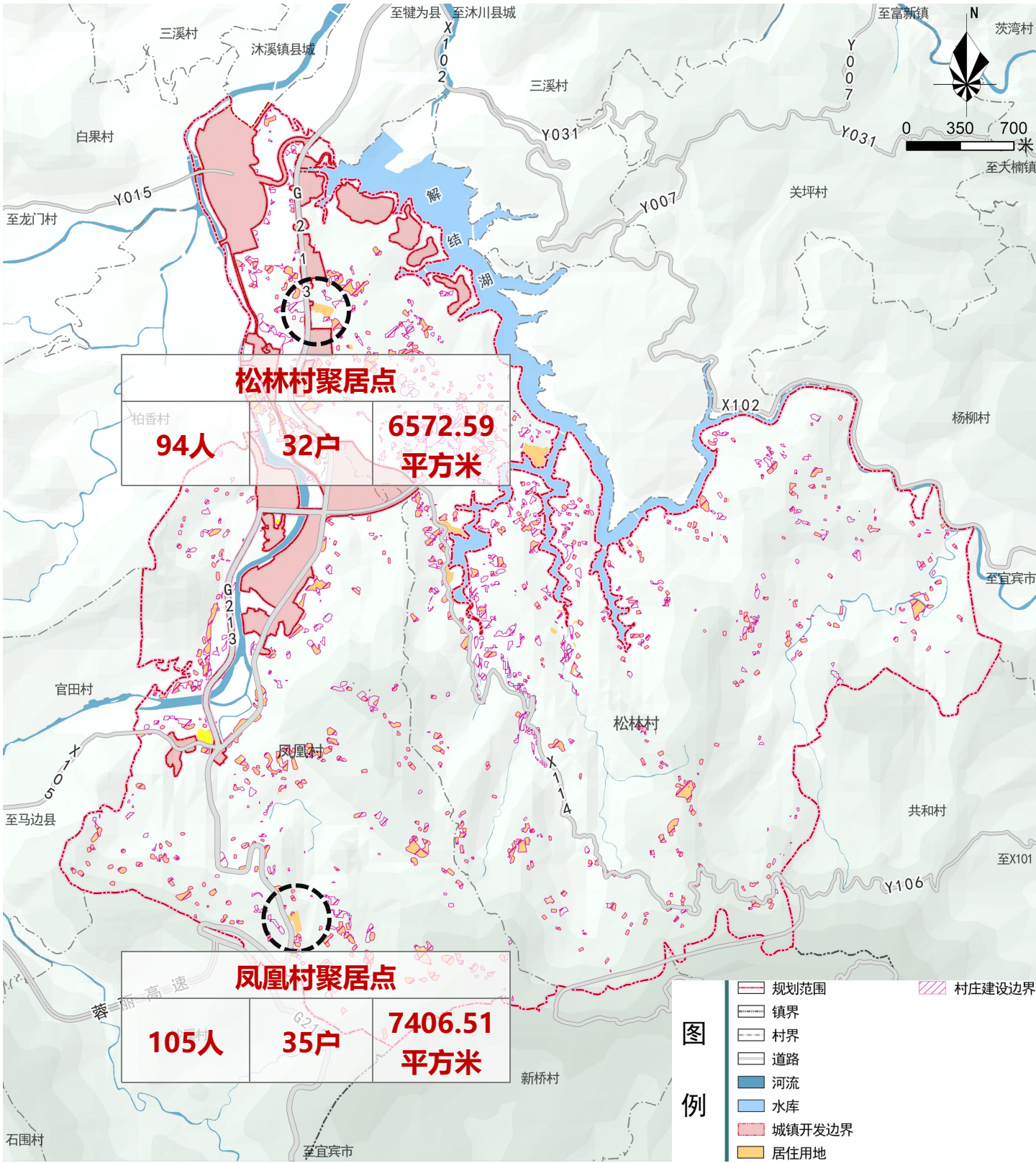
①居住用地布局

农村宅基地：54.60公顷，较基期年增加2.00 公顷。主要为新建聚居点项目。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3.08公顷，较基期年增加2.98公顷。主要为新建1个松林村村委会与2个松林村服务站用于产业发展2.49公顷、新建松林村日间照料中心0.46公顷。

②居民点布局

秉承尊重村民分户意愿，结合上位规划的原则，新增两个聚居点。



6.3 建设用地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村庄建设用地

➤ 激活农村土地资源，优化细化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布局

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49公顷，较基期年减少0.31公顷。**用于落实魔芋科技示范园商业用地。**

②商业服务业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2.43公顷，较基期年增加1.15公顷。**用于落实魔芋科技示范园商业用地。**

③工业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工业用地4.31公顷，较基期年增加1.90公顷。**规划玄武岩产业发展用地。**

④物流仓储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物流仓储用地0.04公顷，与基期年保持一致。

⑤交通运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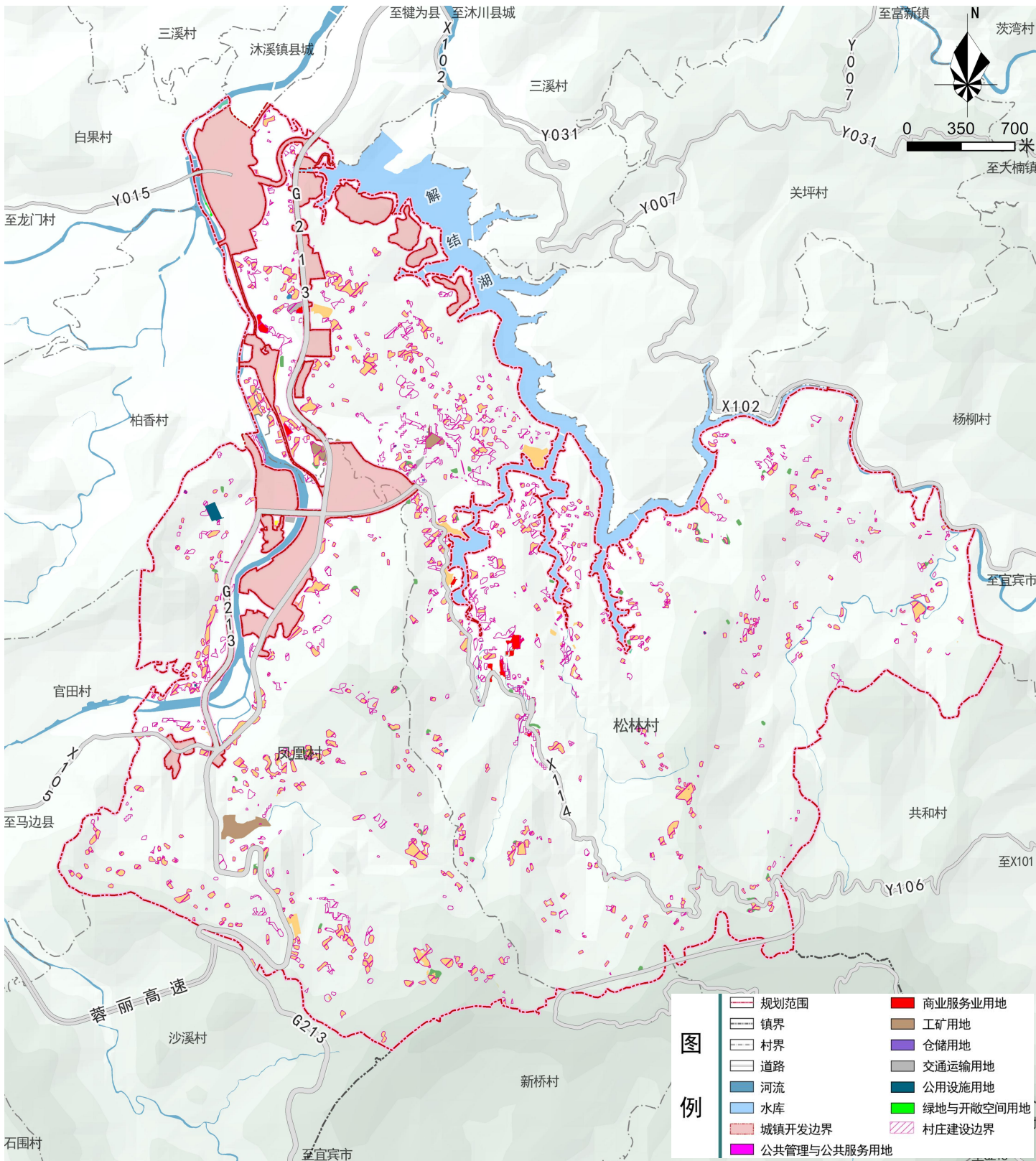
至目标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1.31公顷，较基期年增加0.54公顷，**用于落实公共停车场用地。**

⑥公用设施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89公顷，较基期年增加0.76公顷，**用于落实城南110kV变电站。**

⑦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6.71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11.87公顷。



6.3 建设用地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村庄建设用地外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片区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强化重大项目服务要素保障

①城镇建设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4.67公顷，较基期年增加3.71公顷。

落实素食园区项目工业用地3.18公顷、沐川驾校商业用地0.53公顷。

②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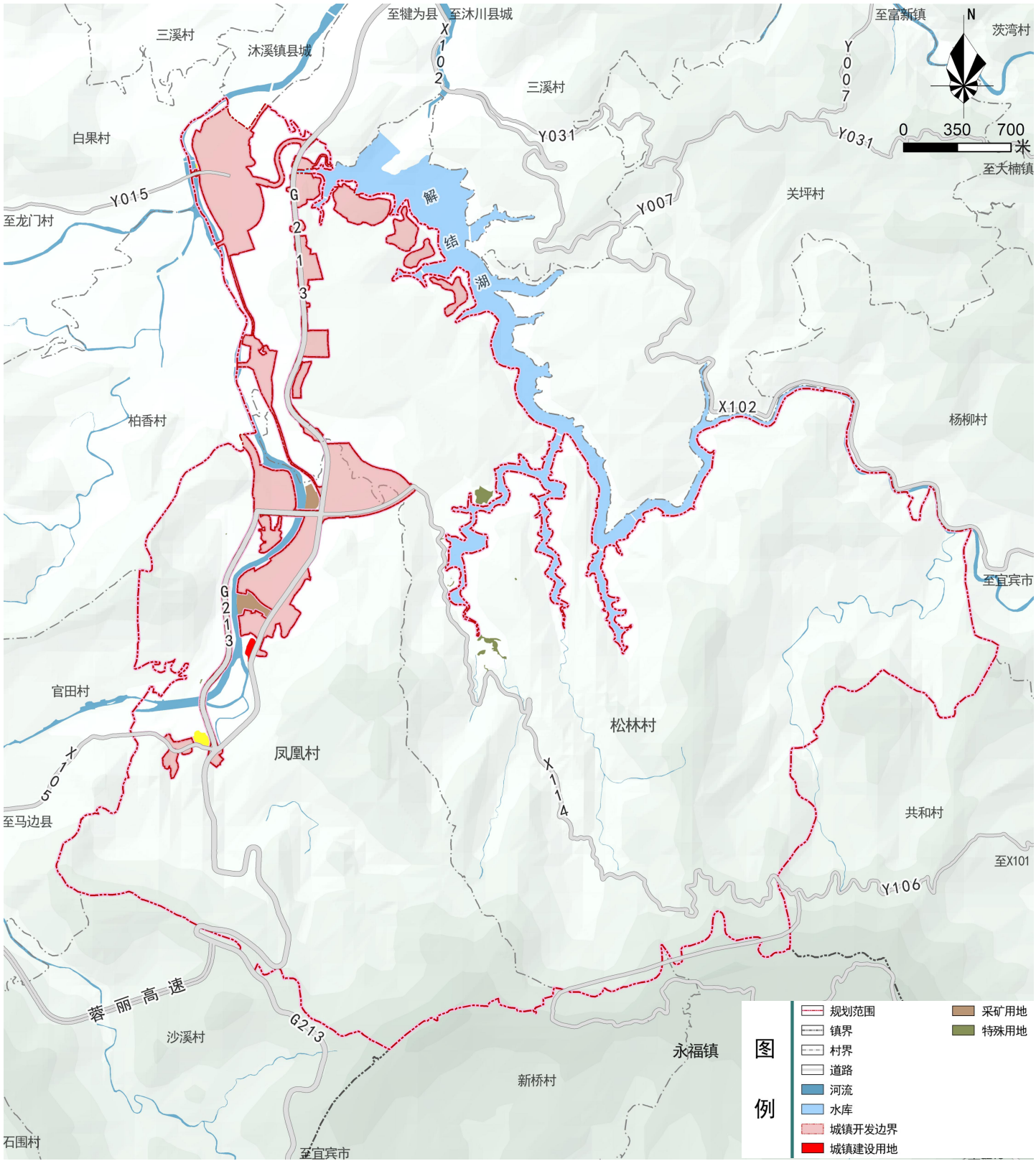
至目标年，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4.59公顷，较基期年增加0.22公顷。

落实邻近城镇开发边界批次建设用地公路用地图斑0.22公顷。

③其他建设用地

至目标年，规划其他建设用地1.90公顷，较基期年减少0.23公顷。

特殊用地减少0.23公顷，实际用于魔芋科技示范园商业用地。



6.5 其他用地规划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2025-2035年)

□ 保护河流、湿地等水环境，维护生态安全，较基期年无变化

► 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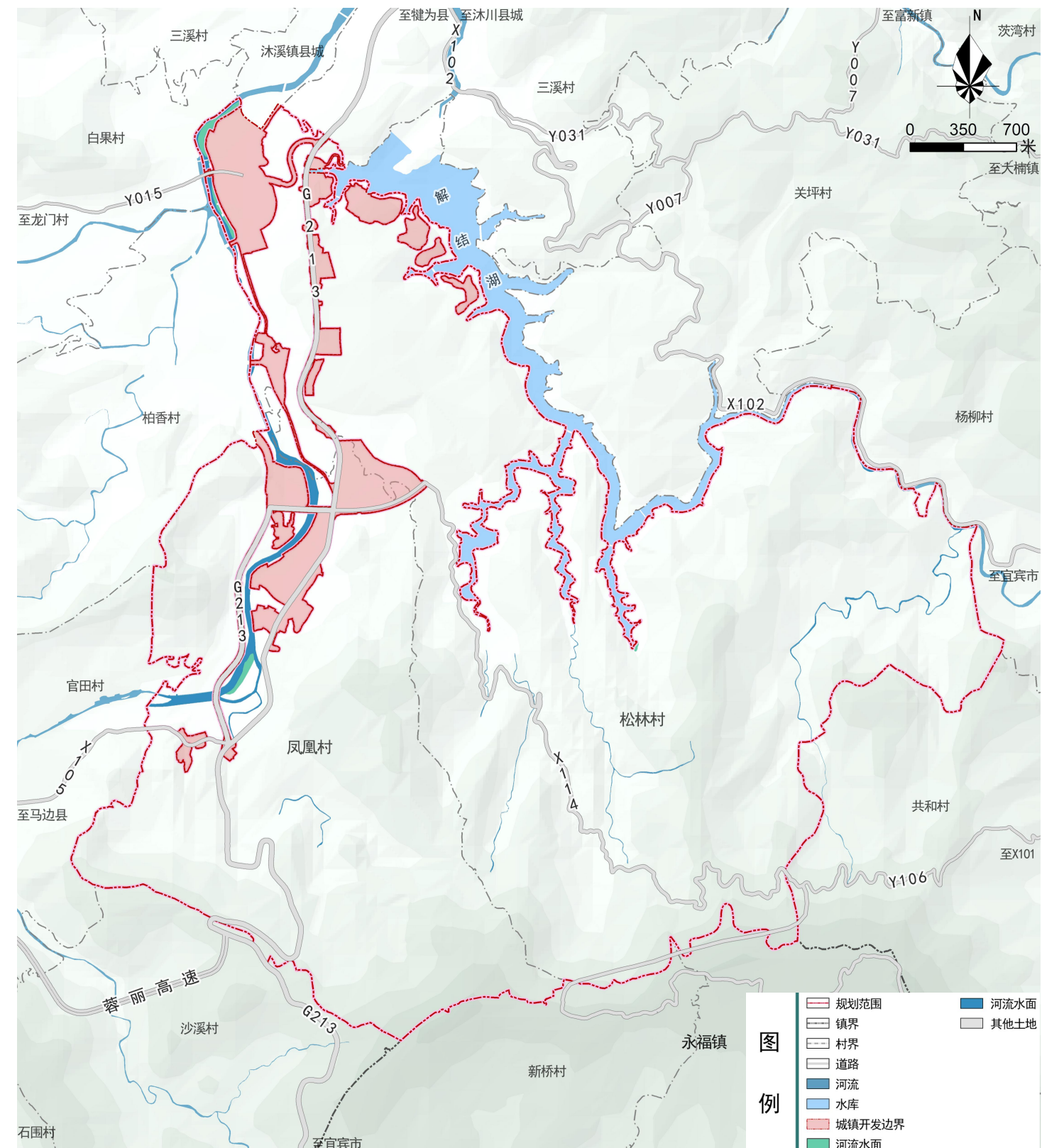
至目标年，规划内陆滩涂3.08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

➤ 陆地水域

至目标年，规划河流水面21.11公顷，较基期年减少0.16公顷（规划玄武岩项目选址范围占用沟渠）。

► 其他土地

至目标年，规划裸土地0.05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



七 规划实施保障

7.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7.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凤凰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根据上位规划，结合专项规划，突出村民的迫切诉求，围绕产业发展、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市政设施、防灾减灾、整治修复、矿产能源等重点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位置	规模/数量	备注
1	整治修复	农用地整治	耕地提质改造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凤凰村	1.33公顷
2			农用地整治新增耕地		松林村、凤凰村	3.09公顷
3			耕地资源潜力	耕地恢复资源	松林村、凤凰村	23.89公顷
4		建设用地整理		增减挂钩	松林村、凤凰村	拆旧区域12.77公顷，建新区域9.93公顷
5				低效用地再开发	松林村、凤凰村	0.29公顷
6		生态保护与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凤凰村	0.79公顷
7			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松林村、凤凰村	21.14公顷
8			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松林村、凤凰村	3.72公顷
9	居民的建设	松林村聚居点-1		松林村2组	0.66公顷	
10		凤凰村聚居点-2		凤凰村6组	0.74公顷	
11	产业发展	程万红废品回收站		凤凰村2组	0.09公顷	
12		刘良霞宏达租用公司		凤凰村2组	0.08公顷	
13		沐川竹海景区建设项目智慧花乐园亲子基地 (沐川县魔芋科技示范园)		松林村6组	1.15公顷	
14		沐溪镇松林村旅游服务站1		松林村3组	1.52公顷	
15		沐溪镇松林村旅游服务站2		松林村4组	0.96公顷	
16		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沐溪镇龙门村堆料仓储项目1		凤凰村8组	0.27公顷	
17		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沐溪镇龙门村堆料仓储项目2		凤凰村8组	2.66公顷	
18		邹朝银烟卤加工厂		凤凰村4组	0.03公顷	
19		素食园区		凤凰村3组	3.18公顷	国有建设用地
	交通	沐川驾校用地		凤凰村2组	0.53公顷	国有建设用地
20		G213改线		松林村	6.0公里	
21		村道新建工程		松林村9组、11组 凤凰村2组、4组、5组、6组	松林村2.2公里 凤凰村2.0公里	
22		道路硬化工程		松林村2组、3组 凤凰村5组、6组	松林村0.7公里 凤凰村3.0公里	
23		道路拓宽工程		松林村6~10组	1.2公里	
24		松林村园区停车场		松林村4组	0.42公顷	
25		凤凰村园区停车场		凤凰村1组	0.31公顷	
26	公共服务	新建松林村村委会		松林村2组	0.14公顷	
27		新建松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松林村4组	0.46公顷	
28		新建松林村公墓		松林村1组	0.83公顷	
29		新建村民培训中心（与村委会合设）		松林村、凤凰村	——	
30		新建农家便利店（与日间照料中心合设）		松林村	——	
31	市政	凤凰村农网改造		凤凰村2、4、5组	——	
32		新建城南110kV变电站		凤凰村2组	0.72公顷	
33	防灾减灾	微型消防站（村委会合设）		松林村、凤凰村	——	